



臺南市關廟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1
一、計畫依據.....	1
二、計畫目的.....	1
第二節 計畫修訂與實施	2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2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2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2
第二章 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4
第一節 地區環境概述	4
一、自然環境.....	4
二、社會經濟環境.....	5
三、防救災資源.....	8
第二節 地區災害特性	17
一、歷史災例.....	17
二、災害潛勢分析.....	19
第三節 地區行政架構	26
第四節 災害防救體系	27
一、災害防救會報.....	27
二、災害應變中心.....	27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32
四、災害前進指揮所.....	33
五、災害防救經費.....	35
六、相關法令訂定.....	36
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	42
第一節 減災計畫	42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系統.....	42
二、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43
三、防災教育.....	45
四、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48
五、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48
六、企業防災.....	50

七、大規模減災對策.....	51
第二節 整備計畫.....	52
一、防災體系建置.....	52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52
三、災害防救人員整備與編組.....	54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54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56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57
七、監測及預警系統建置.....	58
八、救災集結據點.....	59
九、大規模減災對策.....	59
第三節 應變計畫.....	60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60
二、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61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62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62
五、緊急醫療.....	64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64
七、罹難者相驗與處理作業.....	66
八、大規模災害應變對策.....	66
九、高溫應變措施.....	67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	68
一、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	68
二、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68
三、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72
四、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72
第四章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74
第一節 整備計畫.....	74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74
二、演習訓練.....	74
三、水利建築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75
四、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與調度.....	76
五、積淹水預警系統資訊應用.....	76
第二節 應變計畫.....	77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77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77

三、成立災害前進指揮所.....	78
四、備援中心.....	78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78
第五章 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79
第一節 減災計畫.....	79
一、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79
第二節 整備計畫.....	80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80
二、演習訓練.....	81
三、災情查通報體系之建置.....	82
第三節 應變計畫.....	83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83
二、二次災害之防止.....	84
第六章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86
第一節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86
一、風水災害.....	86
二、地震災害.....	86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87
第二節 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89
第三節 內部管考機制.....	90

圖目錄

圖 2-1、關廟區行政區域圖.....	4
圖 2-2、關廟區水系及區排分布圖.....	5
圖 2-3、關廟區交通網路圖.....	6
圖 2-4、關廟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11
圖 2-5、關廟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13
圖 2-6、關廟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14
圖 2-7、關廟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16
圖 2-8、關廟區歷史淹水點位圖.....	18
圖 2-9、關廟區 3 小時雨量 200MM 淹水潛勢	19
圖 2-10、關廟區日雨量 300MM 淹水潛勢	20
圖 2-11、臺南市活動斷層分布圖.....	21
圖 2-12、中洲構造斷層模擬圖.....	21
圖 2-13、新化斷層模擬圖.....	22
圖 2-14、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圖.....	23
圖 2-15、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製作及地質改善示範工程.....	23
圖 2-16、臺南市工業區分布分布圖.....	25
圖 2-17、關廟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26
圖 3-1、關廟區聯外救災路線圖.....	57

表目錄

表 2-1、關廟區地理位置範圍表.....	4
表 2-2、關廟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8
表 2-3、關廟區人口扶養率比及老化比率.....	8
表 2-4、關廟區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	8
表 2-5、關廟區防救災機具一覽表.....	8
表 2-6、關廟區移動式抽水機預佈點相關資料表.....	9
表 2-7、關廟區公所防救災裝備一覽表.....	9
表 2-8、關廟區防救災物資一覽表.....	10
表 2-9、關廟區開口契約廠商表.....	10
表 2-10、關廟區消防分隊.....	11
表 2-11、關廟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12
表 2-12、關廟區現有警察分隊資源一覽表.....	13
表 2-13、關廟區現有醫療資源一覽表.....	14
表 2-14、關廟區避難收容處所.....	15
表 2-15、關廟區公所員額配置.....	26
表 2-16、關廟區災害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	28
表 3-1、關廟區跨區相互支援協定.....	49
表 3-2、關廟區民間團體相互支援協定.....	49
表 3-3、關廟區聯外救災路徑.....	56
表 6-1、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9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一、計畫依據：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條第三項、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四、五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訂定之。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二、計畫目的：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防救能量、防救應變能力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並強化災前減災、整備，災中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工作。

第二節 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 (一) 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原則計畫指導依據，考量本區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 本計畫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參考中央災害基本計畫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畫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配合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情形，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固定／不定期間進行整體／部分的修正。
- (三) 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內，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相關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共計六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概述，第三章為針對災害類型的共同對策做說明，第四章至第五章分別描述風水災害、地震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來設定各階段災害防救執行對策與措施，第六章則為本區災害防救工作重點、推動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之預算籌措及內部管考機制。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 3 至 5 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 3 至 5 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該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內容以各類災害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階段執行對策與防救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 A、B、C、D 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對策區分之說明如下：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B：為重要需於2年內分階段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C：僅能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 A 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六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 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 (二) 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年納入至年度預定執行項目中。
- (三) 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 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 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

關廟區位於府城之東，臺南市的南陲，在行經南二高關廟休息站後不久就能到達。在地理位置上，關廟北鄰新化區，東界龍崎區，西側為歸仁區，南邊則和高雄市的田寮、阿蓮兩區接壤。關廟的龜洞里，位於東經 120 度 21 分，北緯 22 度 53 分處，是臺南市的最南端，四極位置如表 2-1 所示。區內共畫分為 15 個里別，209 鄰，如下圖 2-1 所示。

表 2-1、關廟區地理位置範圍表

地點	東邊界	西邊界	南邊界	北邊界
	新光里	下湖里	龜洞里	埤頭里
經緯度	東經 120°35'	東經 120°29'	東經 120°21'	東經 120°29'
	北緯 22°96'	北緯 22°98'	北緯 22°53'	北緯 23°01'



圖 2-1、關廟區行政區域圖

關廟處於三老溪上游，北側有屬於鹽水溪流域的鹽水溪流過，南方則為二仁溪〔二層行溪〕水系，其支流番社溪區隔了高雄市與關廟區，是關廟最早的居民—平埔族人居住的地方，也是關廟早期發展的據點，關廟區水系及區排分布如圖 2-2 所示。



圖 2-2、關廟區水系及區排分布圖

二、社會經濟環境：

(一)、區內交通概況：

在交通方面，關廟有台 19 甲線縱貫全區，北接新化，南通高雄市阿蓮區，而市道 182 線則是區內人口集中之處，也是區民利用最頻繁的道路。國道三號南二高路段及台 86 線，是關廟向外聯絡的重要道路，也為關廟區的經濟發展帶來新的契機。關廟交流道位於臺南市關廟區北側，透過長 2.1 公里的連絡道可通往台 19 甲線、市道 182 號以及台

86 線（可來往臺南市區），主要服務範圍有歸仁區、關廟區以及龍崎區等地；關廟區境內交通網路圖如圖 2-3 所示。



圖 2-3、關廟區交通網路圖

(二)、人口概況：

依民國 113 年 5 月人口統計資料，本區計有男性 16,941 人，女性 16,204 人，人口數總計 33,145 人。各里人口統計資料如表 2-2 所示。

依據依國際定義，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 7% 稱為「高齡化社會」；達 14% 稱為「高齡社會」達 20% 稱為「超高齡社會」。在 112 年的統計中，關廟區的居民，約有 9.2% 為 15 歲以下的幼年人口、69.6% 為 15-64 歲的人口、而 21.3% 為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整體關廟區已進入超高齡的社會。關廟區整體人口數按三階段年齡區分，整體扶養率為 45%，意指 100 個青壯年人口所需扶養依賴人口 45 人(如下表 2-3 所示)。

表 2-2、關廟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村里名稱	鄰數	戶數	總人口數(男)	總人口數(女)	總人口數(合計)
總計	209	11877	16941	16204	33145
關廟里	11	974	1353	1260	2613
山西里	14	815	1180	1103	2283
香洋里	23	1281	1690	1692	3382
北勢里	19	1007	1475	1387	2862
新埔里	8	477	657	613	1270
新光里	9	290	388	303	691
五甲里	19	1249	1802	1815	3617
東勢里	22	1162	1723	1676	3399
松腳里	14	749	1069	1089	2158
深坑里	10	553	811	739	1550
布袋里	8	428	642	602	1244
埤頭里	11	810	1101	1041	2142
下湖里	5	170	251	225	476
花園里	25	1373	1972	1946	3918
龜洞里	11	539	827	713	1540

資料來源：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關廟區人口統計資料(113.5月)。

表 2-3、關廟區人口扶養率比及老化比率

臺南市關廟區人口數按三階段年齡百分比及其扶養比統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底

單位：人、%

里別	總人口數	人口數按三階段年齡百分比及其扶養比						扶養比率%
		年齡層			百分比%			
		0至14歲	15至64歲	65歲以上	0至14歲	15至64歲	65歲以上	
總計	33,270	2,893	22,977	7,400	8.70	69.06	22.24	45
關廟里	2,612	269	1,800	543	10.30	68.91	20.79	45
山西里	2,274	195	1,601	478	8.58	70.40	21.02	42
香洋里	3,417	244	2,282	891	7.14	66.78	26.08	50
北勢里	2,876	293	1,931	652	10.19	67.14	22.67	49
新埔里	1,196	122	842	232	10.20	70.40	19.40	42
新光里	694	37	429	228	5.33	61.82	32.85	62
五甲里	3,648	364	2,614	670	9.98	71.66	18.37	40
東勢里	3,422	291	2,430	701	8.50	71.01	20.49	41
松腳里	2,167	203	1,459	505	9.37	67.33	23.30	49
深坑里	1,555	96	1,088	371	6.17	69.97	23.86	43
布袋里	1,273	106	879	288	8.33	69.05	22.62	45
埤頭里	2,158	182	1,579	397	8.43	73.17	18.40	37
下湖里	481	28	329	124	5.82	68.40	25.78	46
花園里	3,932	368	2,656	908	9.36	67.55	23.09	48
龜洞里	1,565	95	1,058	412	6.07	67.60	26.33	48

說明：1.人口老化率%=(14%為高齡社會，20%為超高齡)=(65歲以上人口數÷該年年中人口總數)*100。臺南市戶政事務所關廟辦公處 編製

2.扶養比=((0至14歲人口數+65歲以上人口數)÷15至64歲人口數)*100。

3.年中人口總數=(上年月底人口數+本年底人口數)÷2。

資料來源：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關廟區人口統計資料(110.12月)。

說明：1.人口老化率%=(14%為高齡社會，20%為超高齡)=(65歲以上人口數÷該年年中人口總數)*100。

2.扶養比=((0至14歲人口數+65歲以上人口數)÷15至64歲人口數)*100。

(三)、產業概況：

本區位於北迴歸線以南屬亞熱帶氣候，自然環境極適合農業發展。近年來採取農業多元發展，加強經濟高作物的生產，今後方針，除繼續推廣優良品種，改進耕作技術，降低農業成本，增加農民收益外，並推行農業機械，以促進農村經濟之發展，農產品以綠竹筍、鳳梨最為著名，本區農戶大多以此為生；除此，關廟麵是本區農戶近來積極推展其他農業副產品，目前已在市場上有其口碑。

關廟區現在共有 15 里，根據民國 113 年 5 月統計資料，關廟現有人口數為 33,145 人，戶數 11,877 戶，總面積達 53.64 平方公里，以農業人口最多，主要農產品有稻米、雜糧作物、經濟作物、蔬果等，產量以鳳梨為最大宗，收穫面積 528.03 公頃，年產量為 25134 公噸；其次為竹筍與甘蔗，竹筍年產量為 9125 公噸，甘蔗則為 402.50 公噸。

表 2-4、關廟區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

行業類別	家數	行業類別	家數
製造業	342	其他服務業	98
營建工程業	18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6
批發及零售業	591		
住宿及餐飲業	166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統計專區

三、防救災資源：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關廟區防救災之資源除了區公所本身既有機具、公所裝備與物資資源，如下表 2-5、表 2-6、表 2-7 及表 2-8 所示。尚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據點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表 2-5、關廟區防救災機具一覽表

資源	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關廟分隊
	關廟區中山路 2 段 185 號(06-5952895)
指揮車	0
水箱消防車	4
水庫消防車	0
化學消防車	0
雲梯消防車	0
救助器材車	0
照明車	0
空壓車	0

化災處理車		0
勤務車		1
吊艇車		0
救護車		2
救生艇	(IRB)	2
	(FRB 硬底)	0
	(快艇型)	0
橡皮艇		1
水上摩托車		0
船外機		2
沉式幫浦		2
油壓式驅動幫浦		1
移動式幫浦		0
單位總人數		18(含支援 1 名)
義消人數		39

表 2-6、關廟區移動式抽水機預佈點相關資料表

Name	機具型式	數量	抽水量	備援電力 (發電機組 X 台)	供油 系統	經度	緯度
關廟區-01	2.5 英吋	1	0.0625CMS	無	柴油	120.32769	22.96322
關廟區-02	3.0 英吋	1	0.0750CMS	無	柴油	120.32769	22.96322

表 2-7、關廟區公所防救災裝備一覽表

裝備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 (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裝備經費來源
手持式衛星電話 (Thuraya)	1	中正路 998 號	民政及人文課	林文仁	06-5950002#132	民政局購買
筆記型電腦	1	中正路 998 號	民政及人文課	林文仁	06-5950002#132	消防局購買
防災警用專用電話	1	中正路 998 號	民政及人文課	林文仁	06-5950002#132	警察局購買
個人手提臺無線電話	2	中正路 998 號	民政及人文課	林文仁	06-5950002#132	民政局購買
鏈鋸機	1	大潭埤公園	農建課	蔡宛蓁	06-5950002#213	區公所預算
交通錐	10	公所停車棚	農建課	蔡宛蓁	06-5950002#213	區公所預算

表 2-8、關廟區防救災物資一覽表

防災物資品名	庫存數量	單位	放置位置	放置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保存期限
備用砂包	1680	袋	關廟公所車棚	關廟區中正路998號	農建課	蔡宛蓁	5950002#213	無期限
睡袋	321	個	關廟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關廟區文衡路133巷27號	社會課	廖彩雲	5950002#112	無期限
帳篷	6	頂	關廟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關廟區文衡路133巷27號	社會課	廖彩雲	5950002#112	無期限
行軍床	5	張	關廟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關廟區文衡路133巷27號	社會課	廖彩雲	5950002#112	無期限
三折式隔屏	6	個	關廟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關廟區文衡路133巷27號	社會課	廖彩雲	5950002#112	無期限
隔屏	30	片	關廟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關廟區文衡路133巷27號	社會課	廖彩雲	5950002#112	無期限

表 2-9、關廟區開口契約廠商表

類別	管理課室	承辦人	項目	數量	單位	廠商名稱	聯絡人	地址	連絡電話	契約日期(起迄日)	預訂下次簽約日期
物資	社會課	廖彩雲	民生物資	1	批	品美企業有限公司	陳育萱	臺南市關廟區南雄路一段1160號	06-5960396	113/1/11 ~ 117/1/10	117/1/10
			民生物資	1	批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仁德分公司	林烈秋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711號	06-2496666	113/1/11 ~ 115/1/10	115/1/10
			早餐	300	份	關廟早餐	林明賢	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1002號	06-5962685	113/1/11 ~ 117/1/10	117/1/10
			便當	300	份	俊宏自助餐	戴慶鴻	臺南市關廟區忠孝街27號	06-5960032	113/1/11 ~ 117/1/10	117/1/10
			便當	200	份	雅涵便當店	張雅涵	臺南市關廟區新埔三街125號	0928609525	110/2/1 ~ 114/1/31	114/1/31
			便當	200	份	豬腳萍便當店	高玉平	臺南市關廟區中央路237號	0988310773	113/2/1 ~ 116/12/31	116/12/31
			棚架	60	格	汪酉文	汪酉文	臺南市關廟區大富街301巷27弄21號	06-5958759	113/2/1 ~ 114/1/31	114/1/31

(一) 消防單位：

關廟區內設有一個消防分隊，為第五救災救護大隊關廟分隊（表 2-10），其駐地位置如下圖 2-4。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2-11。

表 2-10、關廟區消防分隊

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關廟分隊	關廟區中山路 2 段 185 號 (06-595289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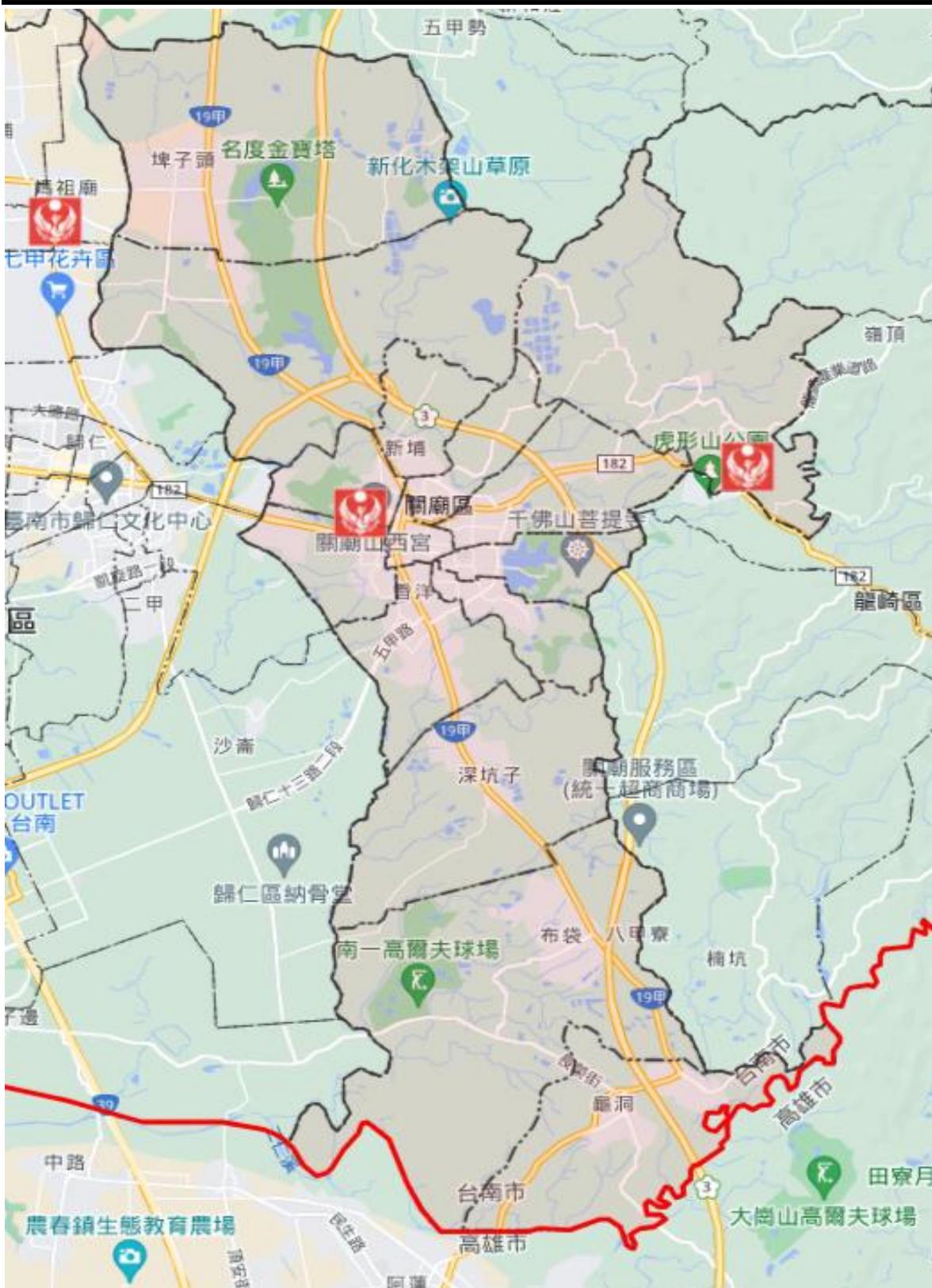


圖 2-4、關廟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表 2-11、關廟區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資源		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關廟分隊	
		關廟區中山路 2 段 185 號(06-5952895)	
指揮車		0	
水箱消防車		4	
水庫消防車		0	
化學消防車		0	
雲梯消防車		0	
救助器材車		0	
照明車		0	
空壓車		0	
化災處理車		0	
勤務車		1	
吊艇車		0	
救護車		2	
救生艇	(IRB)	2	
	(FRB 硬底)	0	
	(快艇型)	0	
橡皮艇		1	
水上摩托車		0	
船外機		2	
沉式幫浦		2	
油壓式驅動幫浦		1	
移動式幫浦		0	
單位總人數		18(含支援 1 名)	
義消人數		39	

(二) 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布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

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關廟區內共有三處警察派出所(如表 2-1-3 所示)，相互協助進行轄內業務執行。

表 2-12、關廟區現有警察分隊資源一覽表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防救災能量			
					大型車輛	機動摩托車	機動汽車	無線電
關廟分駐所	關廟區文衡路 19 號	5952013	20	18	0	16	2	21
南雄派出所	關廟區田中路 1 號	5551907	2	4	0	3	1	4
媽廟派出所	關廟區關新路 1 段 836 號	5955799 2309731	13	6	0	14	2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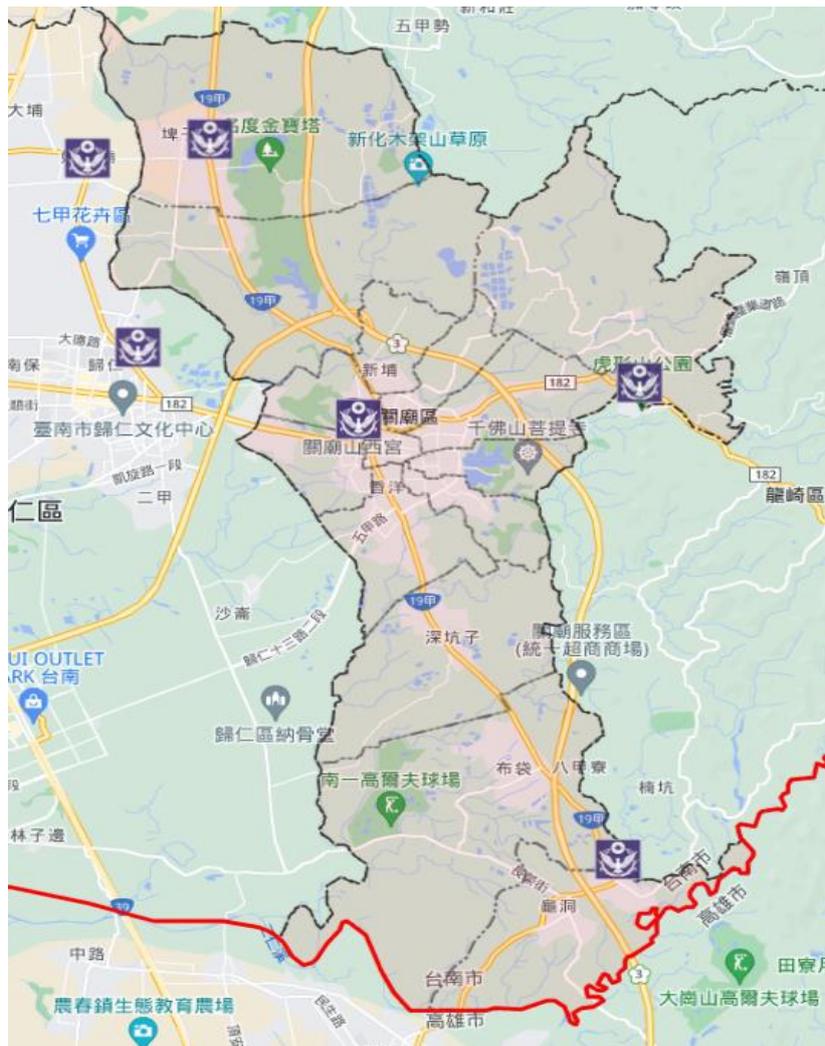


圖 2-5、關廟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三) 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或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以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等。關廟區內有大型醫療院一間及關廟衛生所如表（如表 2-1-5）所示。

表 2-13、關廟區現有醫療資源一覽表

醫療單位名稱	地 址	聯絡電話	醫師人數	護理人員人數	其他設備
吉安醫院	關廟區中正路 435 號 1-2 樓	06-6025115	14	15	
關廟衛生所	關廟區中正路 1000 號	06-5952395	1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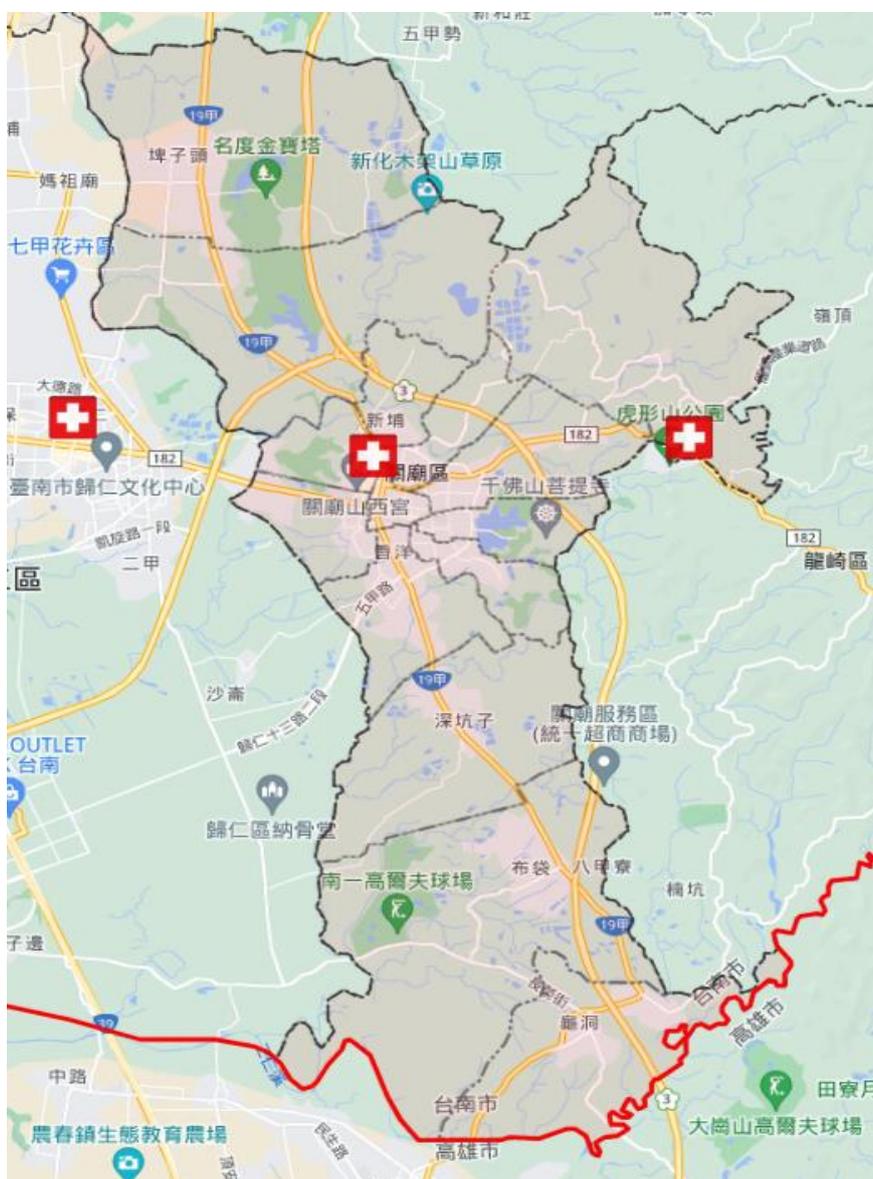


圖 2-6、關廟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四) 避難收容處所：

為因應颱風汛期與地震等災害，本區公所配合計畫辦理強化民眾熟悉避難收容處所等相關作為，提醒危險潛勢地區的民眾及早反應遠離災難。

為能在最快的時間內安置災區災民，區公所依據所轄區域，規劃 10 處避難收容處所，並加強各項宣導作為，且於收容場所周邊豎立明顯告示牌說明各避難處所適用之災害類型，有利民眾於災害發生時，能在第一時間緊急疏散撤離抵達。

此外，區公所也製作避難收容處所醒目文宣、通知單或貼紙，在里長或里幹事做家戶拜訪時分送，並且張貼在醒目之處，提醒危險潛勢地區民眾及早反應。

除此之外，也將運用各種宣導措施，如：廣播系統、海報或辦理宣導活動等，於各宣導場所加強向民眾宣導避難收容處所、防空避難設施等避難地點資訊。有關本區各個收容處所的位置、適用災害類型及聯絡人，如下表：

表 2-14、關廟區避難收容處所

臺南市關廟區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編號	名稱(地點)	可收容人數(人)		地址	管理人/職稱	電話	適宜災害類別			適宜避難時間		備註 無障礙設施
		室內	室外				地震	風災、水災	坡地災害	短期	中期	
1	關廟社區活動中心	130	0	文化街 85 號	謝仁益 辦事員	5950002-115 092120****	✓	✓		✓	✓	✓
2	深坑國小	140	160	深坑里南雄路一段 487 號	洪正義 總務主任	5952409-103 095838****	✓	✓		✓	✓	✓
3	埤頭里下湖里聯合活動中心	90	0	關新路二段 142 號	許麗美 據點主任	5950743 091963****	✓	✓		✓	✓	✓
4	崇和國小	90	300	南雄南路 568 號	林盟淦 總務主任	5551040-22 092868****	✓	✓		✓	✓	✓
5	關廟國小	200	750	文衡路 121 號	歐明津 總務主任	5952209-704 093544****	✓	✓		✓	✓	✓
6	五甲國小	0	500	和平路 246 號	許素婷 總務主任	5952155-314 095660****	✓	✓		✓	✓	✓
7	新光國小	35	120	新光街 76 號	賴宏暉 總務主任	5952419#901 091218****	✓	✓		✓	✓	✓
8	保東國小	60	400	關新路一段 776 號	沈國璋 總務主任	5952344-203 093408****	✓	✓		✓	✓	✓
9	關廟國中	30	1500	中山路二段 172 號	郭立明 總務主任	5951181#217 095663****	✓	✓		✓	✓	✓
10	關廟區公所	45	0	中正路 998 號	張藝卿 課員	5950002#238 098933****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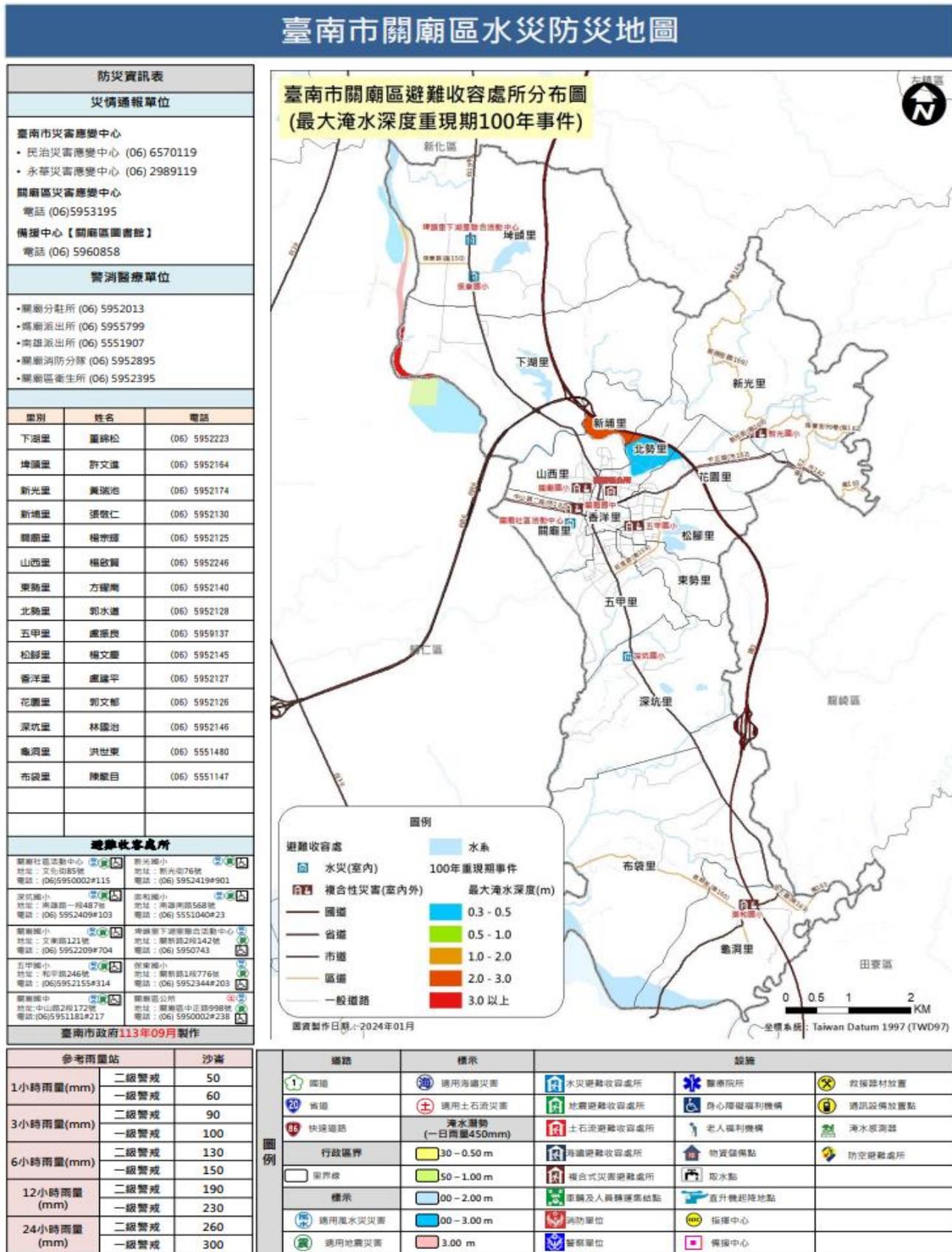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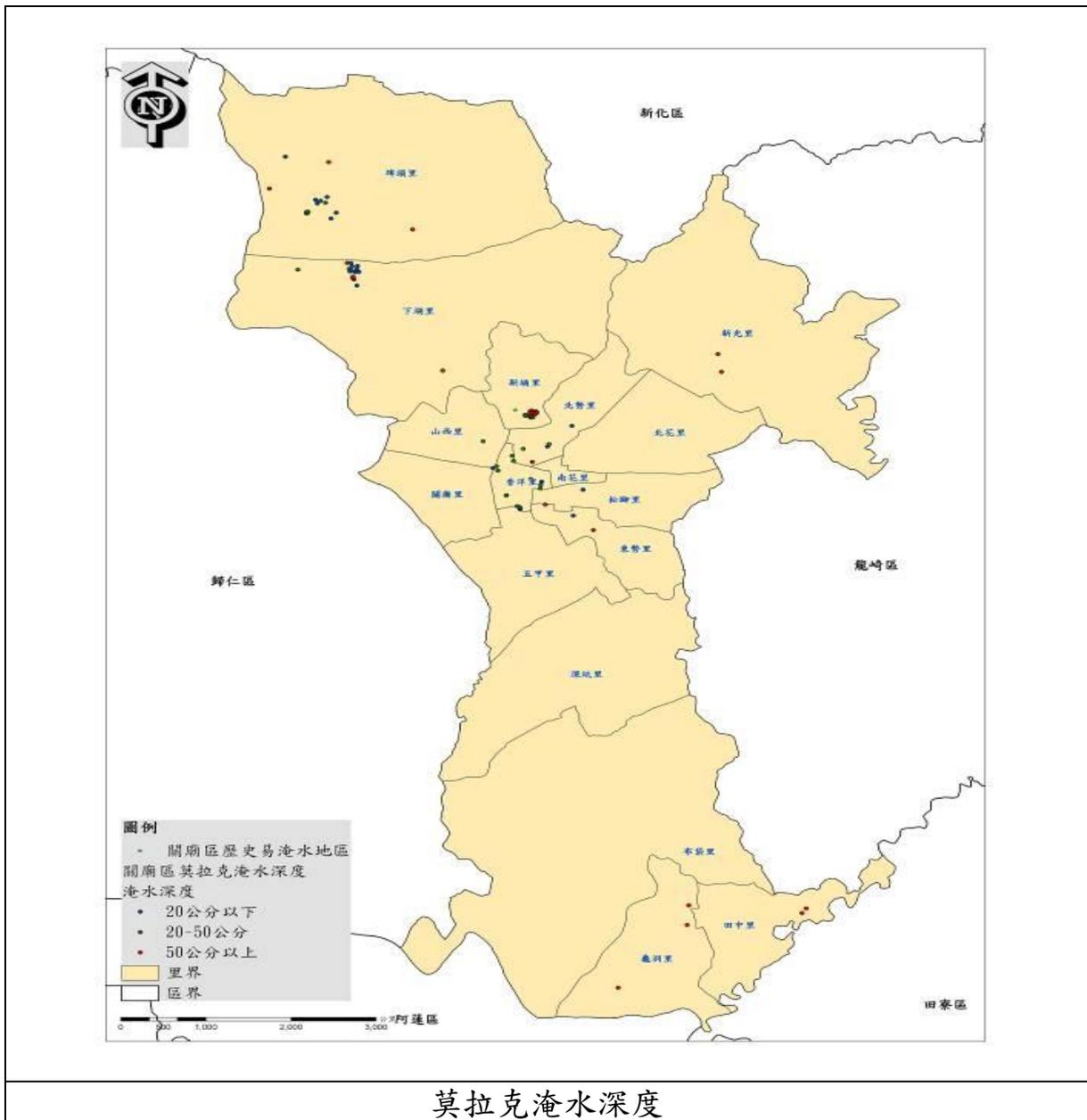
圖 2-7、關廟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第二節 地區災害特性

一、歷史災例：

臺南市歷年天然災害中，多以地震災害、風水災害兩部分為主，而關廟區亦然。本區歷年以埤頭里、新埔里及龜洞里為較易淹水地區。經新埔橋及新仁橋陸續竣工後，新埔里不再淹水，埤頭里則僅有一戶淹水保全戶，因住家地勢低於路基之緣故，遇豪雨較易淹水，多以垂直避難為主，並備有膠筏可以緊急避難。

龜洞里部分低窪地區易有出現積水情況，主要與當地地勢及排水系統尚未完全改善有關，現以防水擋板及移動式抽水機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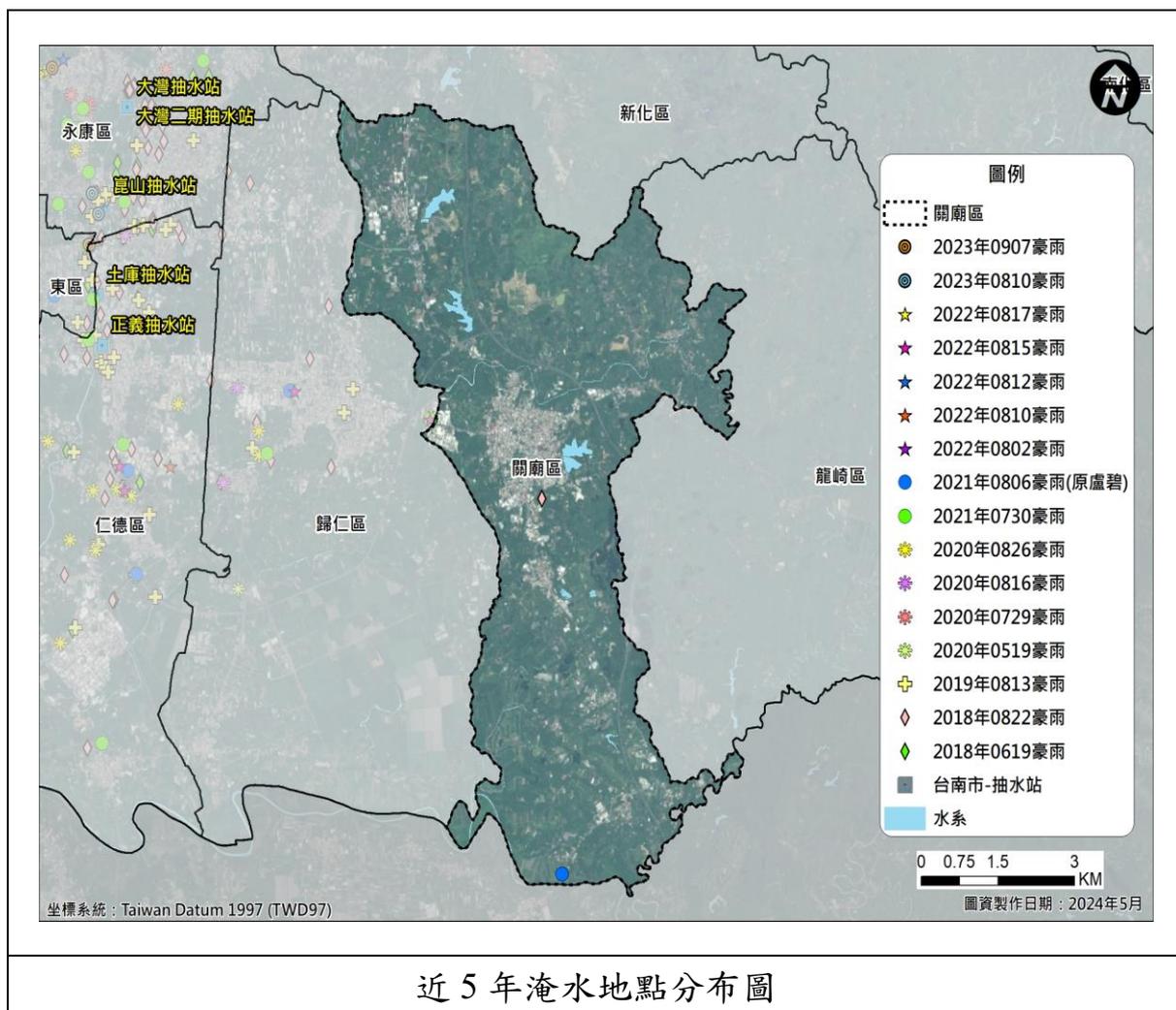


圖 2-8、關廟區歷史淹水點位圖

臺南市關廟區近五年內歷史淹水點位

1131014製表

災害類別	事件名稱	致災地區	TWD97E	TWD97N
水災	113年0730豪雨	布袋里南橋街88巷26號	181858.238	2532704.604
水災	113年0730豪雨	龜洞里南雄南路925號	182159.828	2532395.748
水災	109年0521豪雨	龜洞里南雄南路925號	182159.828	2532395.748
水災	108年0813豪雨	香洋里忠孝街78號	181003.341	2540211.338

臺南市關廟區近五年內歷史淹水點位

二、災害潛勢分析：

(一) 風水災：

關廟區介於嘉南平原與新化丘陵的交界處，三面俱高，只有西面較低，形狀就像一個畚箕，而全區多為丘陵地，其境內北側有屬於鹽水溪流域的鹽水溪流過，南方則為二仁溪〔二層行溪〕水系，其支流番社溪區隔了高雄市與關廟區，整區地靈人傑，未有重大淹水發生紀錄。

98年8月莫拉克颱風於南台灣肆虐，造成重大農、經損失，而本區於當時僅有埤頭里與下湖里與龜洞部分地勢低窪處發生淹水事件，其餘地區並未有重大淹水災情發生，更顯示出關廟區之好風水。圖 2-9 及 2-10 為本區時、日雨量強度之淹水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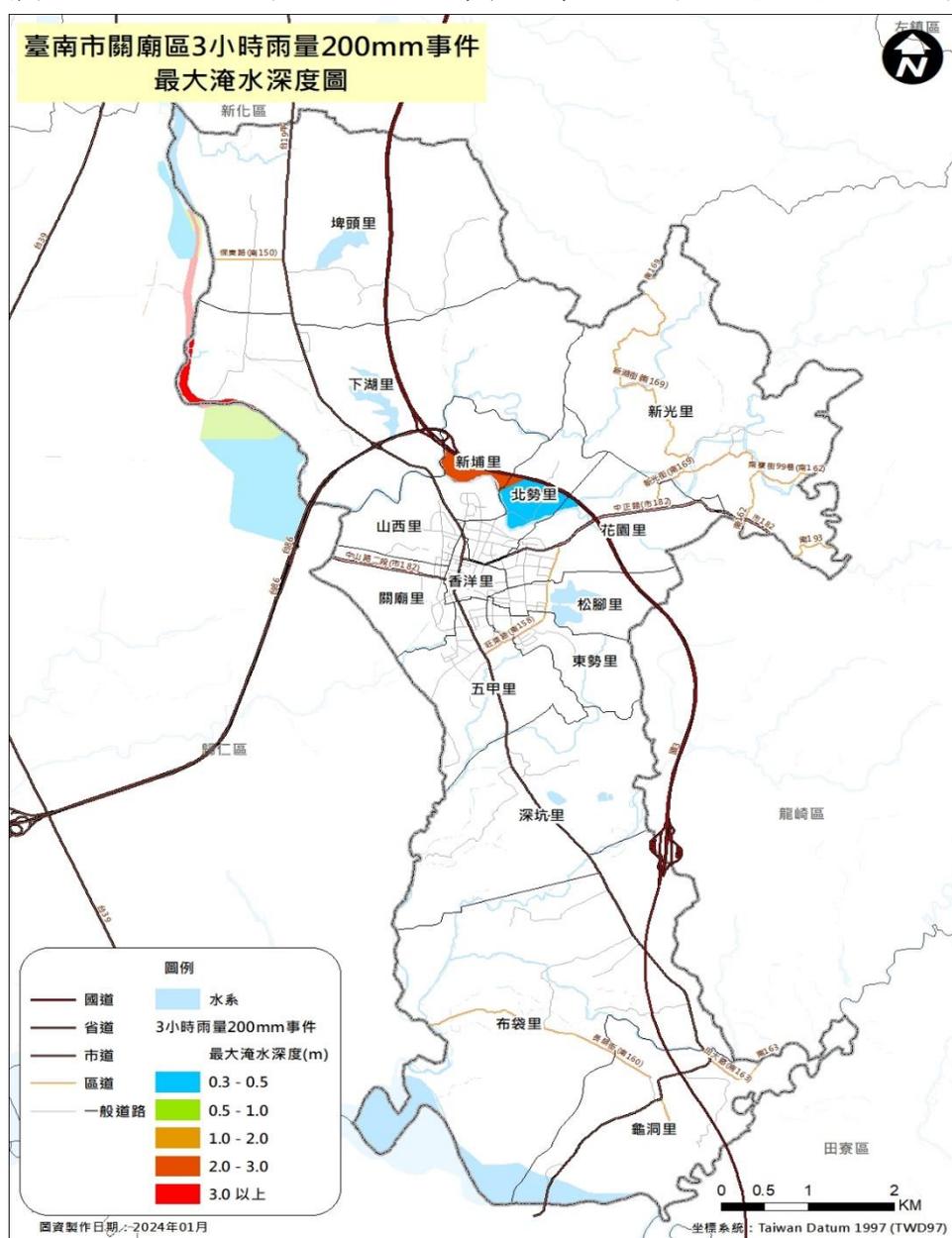


圖 2-9、關廟區 3 小時雨量 200mm 淹水潛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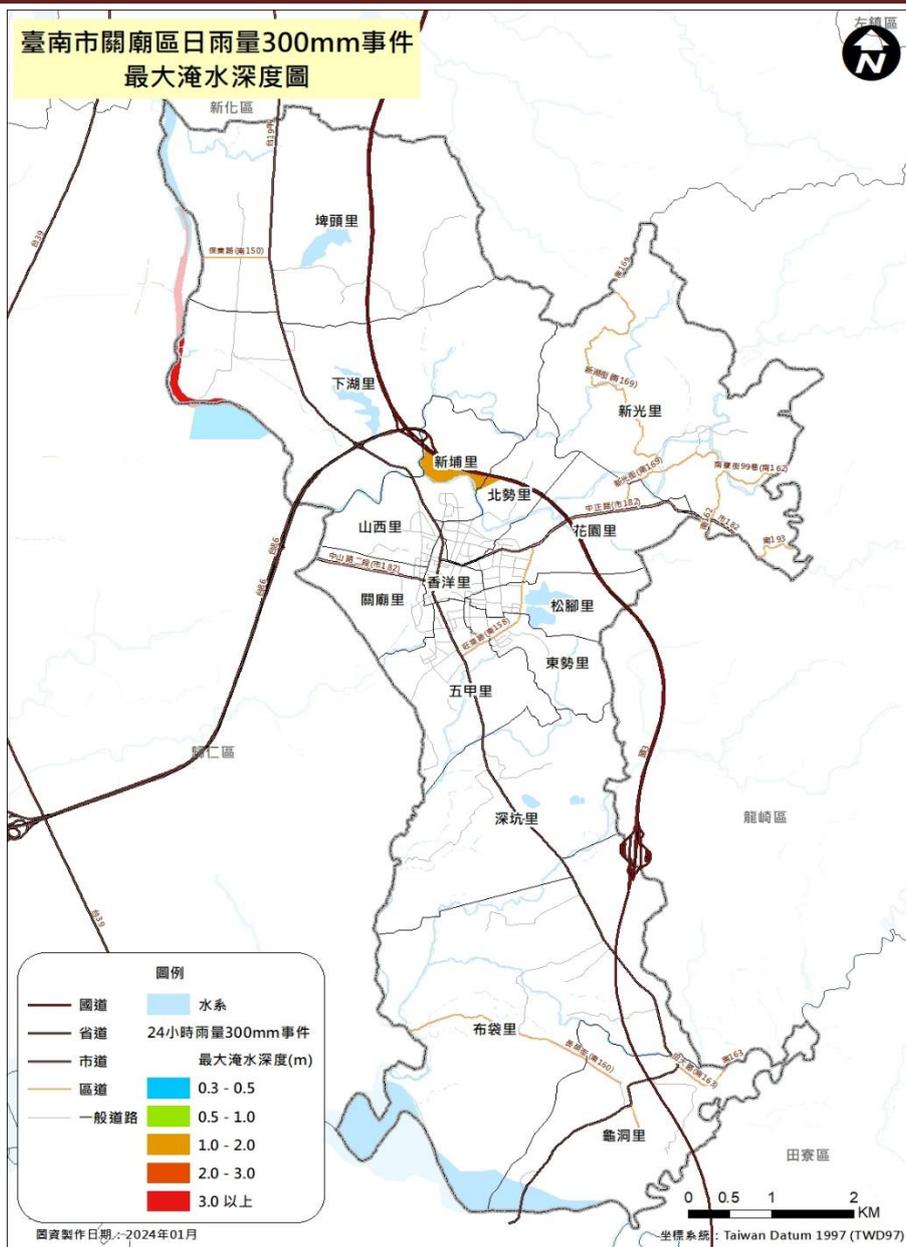


圖 2-10、關廟區日雨量 300mm 淹水潛勢

(二) 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

有關地震災害方面，臺南地區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地震活動相當頻繁，臺南市位於臺灣西部地震帶上，此地震帶具有震源淺、強度大、餘震頻繁，持續時間較短之特性，境內之主要斷層帶有木屐寮斷層、六甲斷層、左鎮斷層、新化斷層、後甲里斷層、觸口斷層等及中洲構造斷層（如圖 2-11 臺南市活動斷層分布圖）。有活動斷層帶經過之行政區有東山區、白河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山上區、左鎮區、南化區、新化區、永康區、仁德區、東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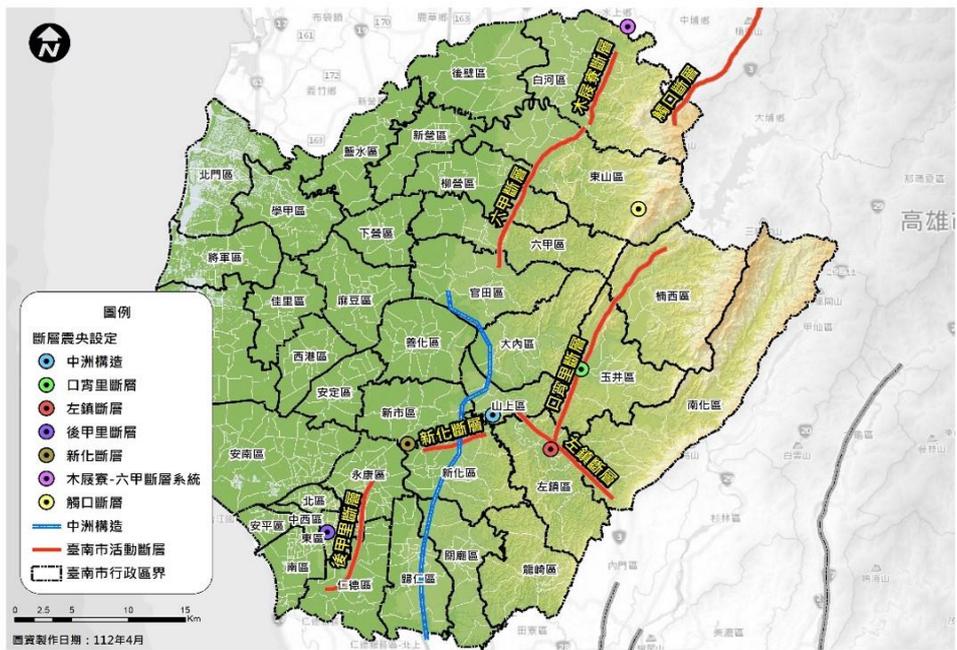


圖 2-11、臺南市活動斷層分布圖

關廟區雖無活動斷層帶經過，以中洲構造規模 6.9 模擬分析採用中央單位(NCDR)模擬成果，關廟區為五強，一但中洲構造產生地震，可能造成本區建物破壞與倒塌、人員災損、避難收容、道路與橋梁損毀以及維生管線受損等災害風險（圖 2-12）。

根據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針對臺南市各活動斷層進行分析，模擬分析資料顯示，本區受中洲構造斷層及新化斷層系統事件影響較大，如新化斷層發生芮氏規模 6.1 地震，關廟區可能達震度六弱等級，亦可能造成本區建物破壞與倒塌、人員災損、避難收容、道路與橋梁損毀以及維生管線受損等災害風險（圖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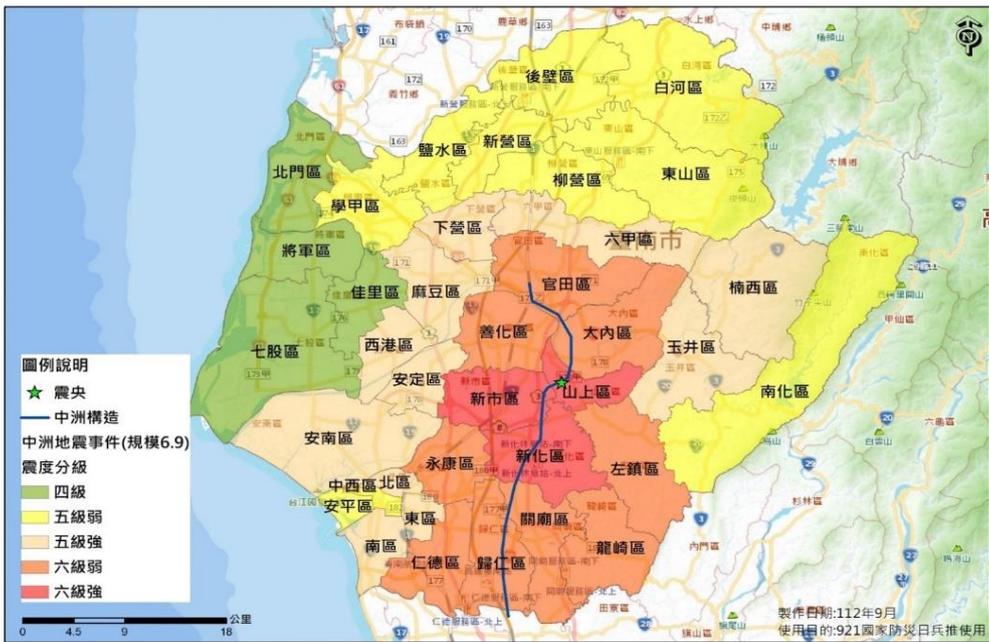


圖 2-12、中洲構造斷層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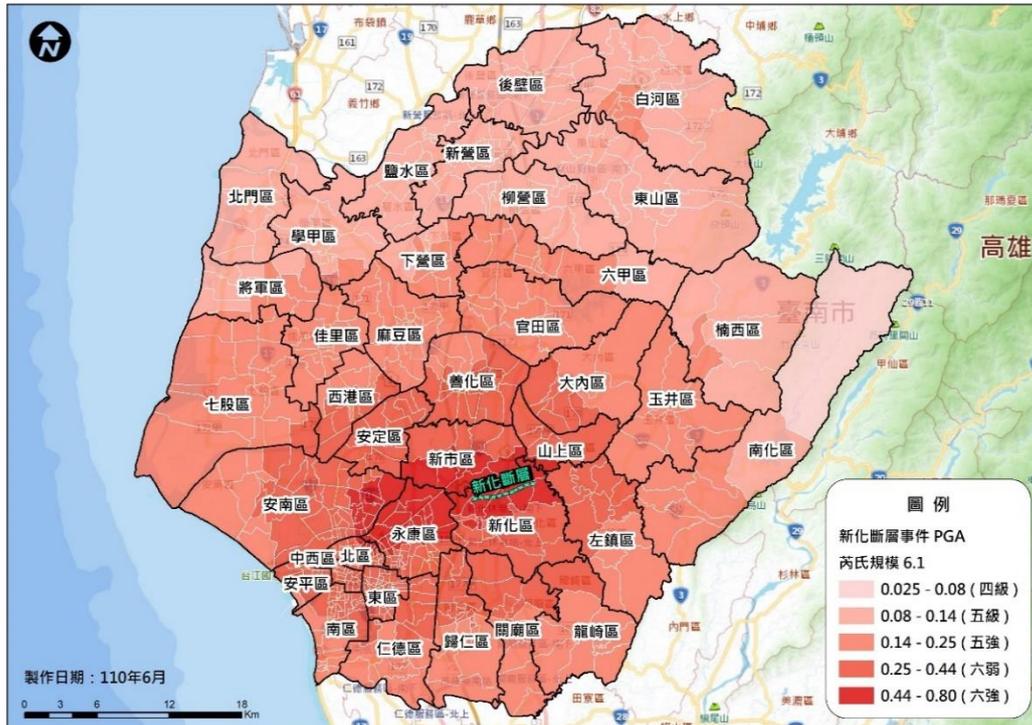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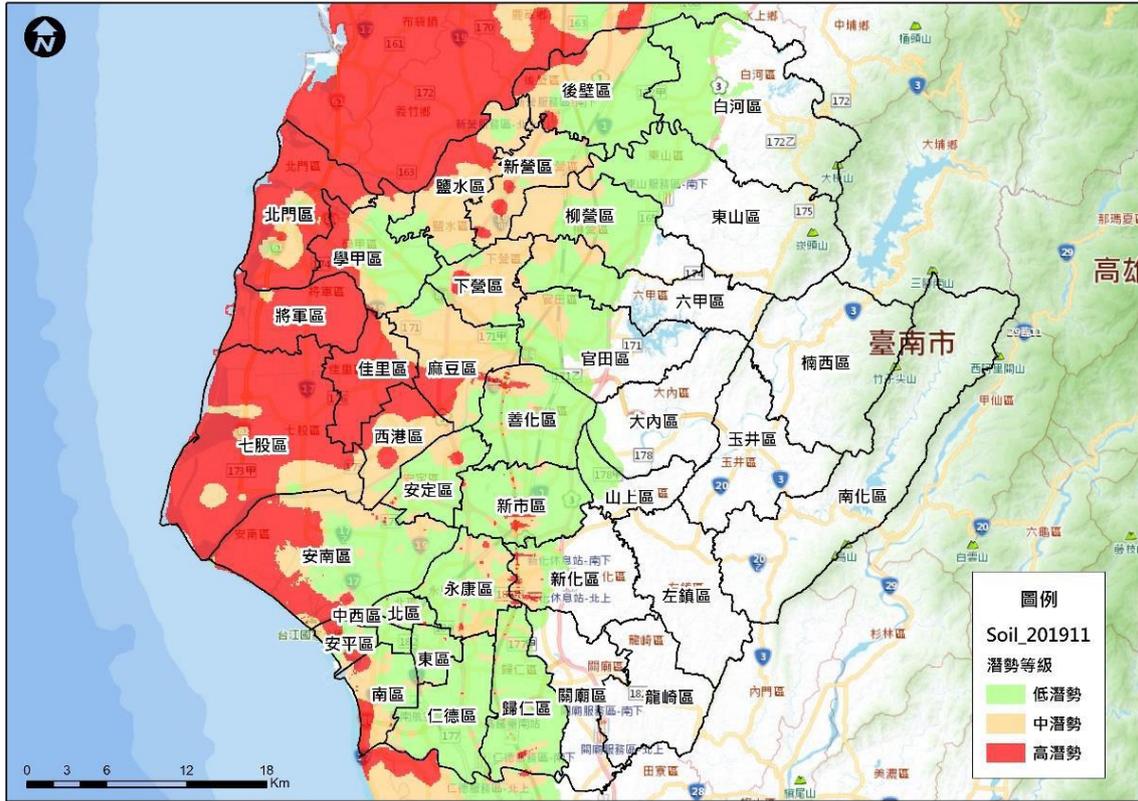


圖 2-13、新化斷層模擬圖

參考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所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該潛勢圖屬第 1 級為中央政府測製，比例尺為 25,000 分之一，主要提供國土規劃與可行性研究之基礎資料，該圖資將潛勢分為高、中、低三級，其成果如圖 2-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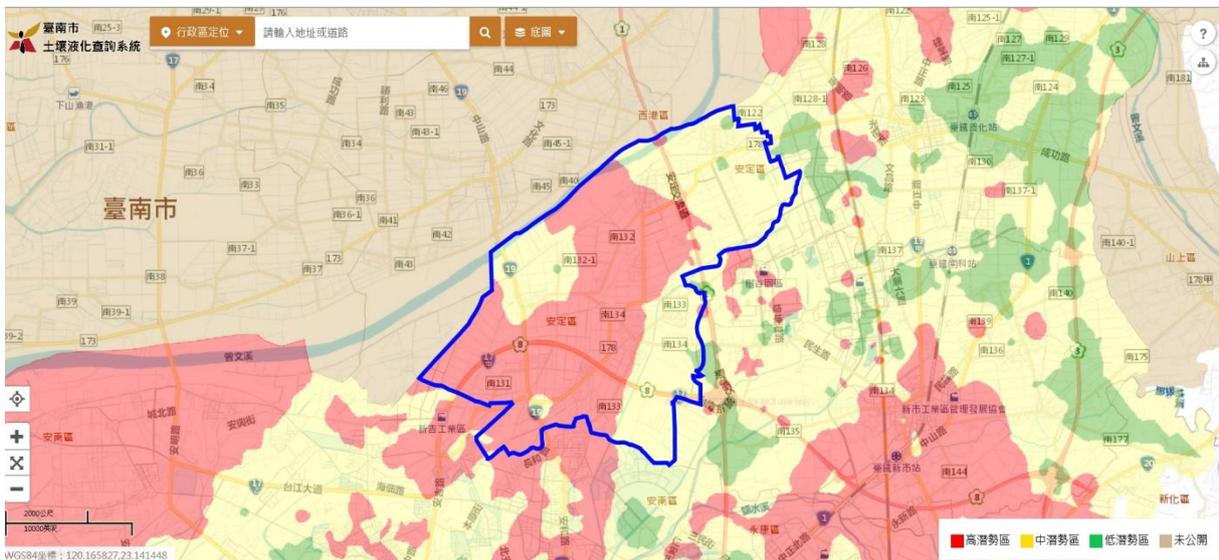
此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06 年補助臺南市政府執行「安家固園」計畫並於 106~107 年陸續完成曾文溪以南平原(共 14 個行政區，如安南區、北區、中西區、東區、永康區、新市區、安定區、善化區、安平區、南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新化等區)之補充地質調查，完成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製作及地質改善示範工程，該圖資屬第 2 級土壤液化潛勢圖資，為地方政府經補充調查產製更大比例尺圖資，主要提供都市防災與規劃與建築之參考(圖 2-15)。

依臺南市政府所產製「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資料顯示，本行政區多屬於高潛勢區與中潛勢區，土壤液化風險相對較高，但土壤液化災害多伴隨大規模地震誘發，在地震後應加強針對土壤液化災害進行相關災情查通報作業。



資料來源：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圖 2-14、臺南市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土壤液化資訊網

圖 2-15、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製作及地質改善示範工程

(三)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統計臺南市101~113年4月底毒化物運作場所通報之緊急事故，主要為火災事故36件，

其次外洩事故13件，爆炸事故3件、其他事故4件，火災是發生頻率最高且對事故影響最嚴重的一種事故類型，引起火災原因大多為電器設備、可燃性氣體或液體外洩、切割焊接火花、人為操作疏失等原因，各類災害特性如下：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洩漏：

可能造成民眾受刺激、呼吸困難、頭暈、噁心、嘔吐或昏倒等症狀；環境受污染，河川中水生物大量死亡，飲用水無法使用；廢棄物清理困難，土壤受到污染。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火災：

火災持續擴大燃燒，造成大範圍設施嚴重受損及人員大量傷亡或失蹤。電力設施燒毀造成電力中斷。電信設備燒毀造成通訊中斷。火災延燒波及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或造成天然氣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爆炸：

因爆炸毀損、倒塌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碎片散落地面造成交通受阻，妨礙救難人員抵達災區。電力設施毀損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施毀損造成通訊中斷。自來水設施遭炸毀造成供水不足或停水，消防單位滅火能力及醫療作業受阻。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毀損或造成天然氣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

統計至113年5月臺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共計493家，本區共5家，其中大量運作場所為1家。

上述運作場所主要行業別為光電、積體電路、金屬製品、化學製品、化學材料、紡織業、電鍍業等製造業，其主要分佈於新營工業區、官田工業區、臺南科技工業區、安平工業區、永康科技園區、永康工業區、新吉工業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樹谷園區、及柳營科技工業區等工業區(如圖2-16)；本區主要可能造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的區位為鄰近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以及樹谷園區，此兩工業區內具有大量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有運作不當或是儲存設施損壞等狀況，很有可能導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外洩而造成鄰近行政區相關災害。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圖 2-16、臺南市工業區分布分布圖

第三節 地區行政架構

在地區行政架構部分，本區公所組織包括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課室。災害應變時則納入環境保護局關廟區清潔隊、關廟消防分隊、歸仁分局所轄本區各派出所、關廟區衛生所及相關事業單位等其他單位協助防救災工作之執行。關廟區公所編制員額計有 46 人，各單位編制員額如圖 2-17、表 2-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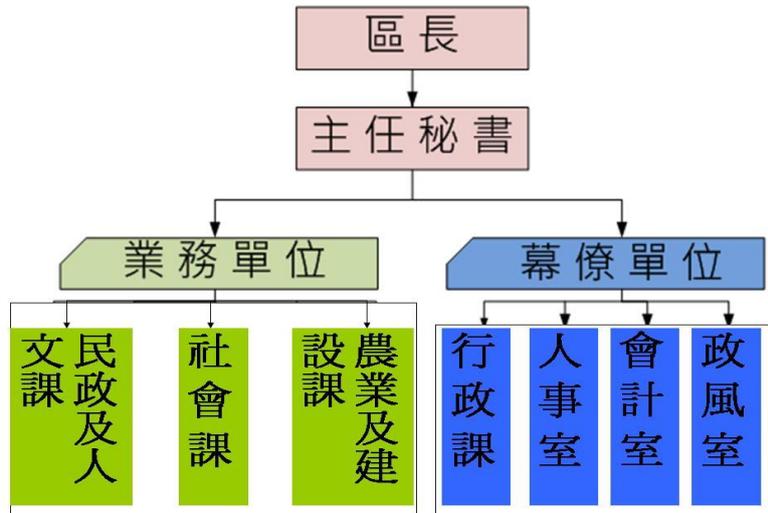


圖 2-17、關廟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表 2-15、關廟區公所員額配置

單位別	員額 (人)	單位別	員額 (人)
區長	1	農業及建設課	11
主任秘書	1	社會課	8
行政課	7	人事室	2
民政及人文課	21	會計室	2
政風室	1		
總計	54		

第四節 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鄉（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前進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如下。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二、災害應變中心：

本區應變中心時機參考臺南市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成立或本區有致災之虞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指揮官或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組成：

1. 指揮官：區長

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2. 成員：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課室主管、關廟區衛生所、歸仁分局所轄本區各派出所、關廟消防分隊、清潔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第 794 旅、台電公司台南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關廟服務所、中華電信台南區營業處。

（二）災害應變中心分組：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員組成分別包含所屬單位與配合單位，其中所屬單位為：指揮中心、災情查通報組、災害搶修組、支援調度組、避難收

容組、新聞處理組、財經組等，配合單位為：救災任務組、治安警戒組、醫療組、環保組、維生管線組以及國軍支援組等；相關分組成員與權責分工如表 2-16 所示。

(三) 災害應變中心任務：

1. 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2.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3. 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4.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5.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四) 運作時機：

1. 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立即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2. 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3. 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4. 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五) 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1. 區長—主任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2. 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3. 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課員
4. 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六) 如遇外縣市或其他行政區域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七) 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作業。

關廟區各防災單位及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詳如下表 2-16 所示。

表 2-16、關廟區災害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指揮中心	指揮官	1. 綜理本案全般事宜暨指揮、監督。由區長兼任
	副指揮官	2.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案全般事宜。由主任秘書兼任
	執行秘書	3. 執行規劃承上所指示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由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3.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4.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5.召開救災整備及善後會議。 6.避難疏散警戒資訊傳達。 7.辦理災民疏散作業。 8.通知各里里長及里幹事進行災民疏散撤離工作。 9.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10.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里辦公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供指揮官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及聯繫作業。 2.各鄰、里防災及災前宣導。 3.協助災民疏散撤離作業。 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戶政事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受災戶之戶籍資料。 2.協助受災戶受理相關戶籍登記事宜。 3.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災害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2.提供砂包。 3.道路、橋梁損毀之搶(通)修及回報。 4.路樹、路燈毀損之搶(通)修及回報。 5.交通號誌毀損之搶(通)修及回報。 6.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搶(通)修及回報。 7.其他營繕工程災害之搶(通)修及回報。 8.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9.農、林、漁、牧災情查(通)報及災損補助事項。 10.協助災區野鼠及人畜共通疾病防治緊急隔離事宜。 11.協助疫區農、漁、牧產品檢疫事宜。 1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支援調度組	行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救災物資採購、協調、點收及分配供給事項。 2.協助災民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3.民生物資及飲用水之整備及值勤人員飲食補給事宜。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4. 規劃各界捐贈救災物資調度、接收及發(轉)放等事項。 5. 公私立機關(事業單位)及軍方進駐人員、機具支援等協調事宜。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避難收容組	社會課	1.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 2.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 救災物資儲備、運用及分配。 4. 救災物資需求提報及廠商協定(物資)。 5.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家屬後續救助事宜。 6. 協助災區居民疏散撤離後安置收容作業。 7. 發動志工團體協助災區辦理宣慰、送餐等事宜。 8. 辦理社會救濟相關事宜。 9.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新聞處理組	秘書室 政風室 人事室	1. 災情蒐集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2. 新聞從業人員之接待事項。 3. 負責綜合研判各組提供建議案、供指揮官下達決策參考。 4. 向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人力、物力支援事項。 5. 本區防災宣導資料刊登。 6. 颱風相關訊息發佈。 7. 其他有關協調聯繫事項。
財經組	會計室	1. 辦理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2.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
救災任務組	關廟消防分隊	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治安警戒組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	1. 協助執行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等有關事項。 2. 協助災區罹難者屍體相驗等有關事項。 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疏導。 4.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5. 執行傳達災害預報及警報消息、災情蒐集及查(通)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p>報等有關事項。</p> <p>6.協助執行災區勸導及強制疏散撤離災區民眾等有關事項。</p> <p>7.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p> <p>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醫療組	關廟區衛生所	<p>1.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p> <p>2.執行傳染病疫災害劃定區域管制區等。</p> <p>3.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p> <p>4.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p> <p>5.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p> <p>6.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p> <p>7.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p>
環保組	關廟區清潔隊	<p>1.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p> <p>2.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p> <p>3.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p> <p>4.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p> <p>5.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p> <p>6.調度流動廁所事項。</p> <p>7.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p> <p>8.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p> <p>9.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維生管線組	台灣電力公司 關廟服務所	<p>1.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p> <p>2.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p> <p>3.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p> <p>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中華電信	<p>1.負責電信網路災害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p> <p>2.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工作。</p> <p>3.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施事宜。</p> <p>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自來水公司歸	<p>1.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p>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仁服務所	2.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架設臨時供水站及調度供水車等事宜。 3.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負責天然氣管線災害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負責天然氣管線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施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支援組	陸軍第八軍團	1.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2.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第 794 旅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強化轄內執行災害防救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三項及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有關災害防救辦公室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如下。

（一）組成：

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置幹事若干人由本所災害防救相關課室派員兼任。

（二）任務：

- 1.執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2.辦理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事項。
- 3.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 4.辦理臺南市政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三）運作方式：

災防辦公室主任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區內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整合救災資源及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與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連

繫窗口，隨時交換訊息，並接受督導，以利維護民眾安全。工作會議由主任擔任主席，主任未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四、災害前進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前進指揮所，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前進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 組成：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負責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或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單位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 成立時機：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災防機關）於災害發生時，得視災情需求成立災害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指揮所），並通報市府有關機關（單位）及本區派員進駐或本區視個案災害需求成立。

(三) 編組及任務：

本區指揮所成立組成分為兩類，其一當其全市受災區域為本區單點發生時，本區配合市府成立指揮所，協助疏散收容、災情查通報及後勤補給等事宜；二為其全市大規模受災區域跨區發生時，本區將成立災害前進指揮所，其編組與任務分工如下：

1. 指揮幕僚組：【災害防救辦公室】

負責編組人員報到、任務分配、災情查通報及協調聯繫事項。

2. 新聞組：【人事室】

負責災情即時資訊彙整、監控媒體資訊正確性、利用本區網頁發佈即時訊息及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負責執行疏散撤離作業及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3. 搶救組：【關廟消防分隊】

負責執行各項災害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等工作、義警、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支援無線電通訊設備及其他消防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4. 治安組：【歸仁分局及所轄分駐所、派出所】

負責災害現場警戒封鎖與管制、災區治安維護、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受災民眾身分查證、支援無線電通訊設備及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5. 疏散撤離組：【民政及人文課】

負責執行疏散撤離作業及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6.收容安置組：【社會課】

負責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災民身分認定、收容及遣散、救濟物資收集、發放、辦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救助及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7.醫護組：【關廟區衛生所】

負責成立現場臨時醫療(救護)站、統籌傷病患之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及後續就醫事項、傷亡人數統計、協助心理輔導、災區消毒協助及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8.環保組：【關廟區清潔隊】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及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9.維生管線組：

(1)【台灣電力公司關廟服務所】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及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2)【中華電信】

負責電信網路災害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及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3)【自來水公司歸仁服務所】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及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4)【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天然氣管線災害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及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10.國軍支援組：【陸軍第八軍團、臺南市後備指揮部、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第 794 旅】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需求及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災後消毒等事宜。

(四) 運作機制：

- 1.各編組人員接獲通報，應攜帶必要裝備及器材至指揮所報到並接受指揮官任務分配，執行搶救工作。
- 2.指揮官應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 3.指揮所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得通知相關單位派員與會。
- 4.指揮所應彙整各項災情資料及處置現況，掌握傷亡、失蹤及送醫人數，並應視災害規模通報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關機關支援。

- (五) 前進指揮所開設期間之場地、食宿、交通、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由本區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各里辦公處、戶政事務所）協調相關編組整備完成，所需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 (六) 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 (七) 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區、市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 (八) 指揮官得視災害實際情況，擴大、縮小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 (九) 本區各編組單位實施災害防救演習、應將前進指揮所開設及運作納入演練項目。

五、災害防救經費：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支應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之認列，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 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三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二) 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三) 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 (四) 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五) 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 (六) 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 (七) 必要之緊急應變相關費用。
- (八) 當年度災害所需之災區復建經費。
- (九) 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費用。

前項第八款經費屬災害復建工程者，自獲行政院核定撥補經費時起，應以支用經依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工程為限。

各級地方政府就其所屬公共造產或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支應之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不予認列。

六、相關法令訂定：

(一) 災害防救法：

1. 第 10 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設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1) 核定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2)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3) 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及復原重建、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4) 推動社區、部落災害防救事宜。
- (5)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2. 第 11 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若干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就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二）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1.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轄內各區公所執行災害防救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直轄市、市政府下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得由直轄市、市政府參照本法有關鄉（鎮、市）公所規定訂定之。」，依法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2. 災防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 (1) 執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2) 辦理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事項。
- (3) 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 (4) 辦理本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3. 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各區公所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課或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其餘人員由各區公所相關課室派員兼任。
4. 災防辦公室主任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區內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整合救災資源及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與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連繫窗口，隨時交換訊息，並接受督導，以利維護市民安全。

(三)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1.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天然災害（以下簡稱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加速本市各類公共設施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之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本要點所稱災害發生後之起算日如下：

- (1) 本市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撤除當日。
- (2) 中央氣象局解除豪雨特報或土石流警戒區當日。
- (3) 其他災害依照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通報解除當日。

3. 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查報復勘作業：

- (1) 本市各類公共設施因災害致遭受毀損，需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者，各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立即進行全面性之調查及初勘工作並拍照存證做成紀錄。
- (2) 需辦理復建工程者，得聘請專業技師參與，同時提供符合現地需求之工法及經費概算，並於災害發生後七日內完成該項工作，提報主管機關彙整。
- (3) 主管機關彙整區公所提報各類災害發生地點之初勘表後，應於二日內排定復勘行程，並於十二日內完成復勘；後續各類工程須中央機關復勘者，由主管機關負責連繫辦理。
- (4) 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涉及建築工程類，需工務局以建築專業技術協助修正者，得逕送工務局協助提供意見，並由主管機關將相關提報資料整理後交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彙整。復建工程案件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仍由主管機關辦理。
- (5) 主管機關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業務，應指定業務主辦人員為聯繫窗口，並將名單函報災防辦公室登錄列冊。人員異動時亦同。

4. 搶險、搶修執行作業：

- (1)搶險、搶修工程應由主管機關或區公所通報簽訂之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搶險、搶修工作。
 - (2)前款開口契約經費，由災防辦公室參考前三年度辦理之實際規模及相關資訊於年度開始後簽奉分配動支災害準備金。
 - (3)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簽訂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
-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施工日誌表（附表一）及施工前中後照片（附表二）。
 - (4)主管機關、區公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或緊急搶救經費倘不足支應時，得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於災害發生後儘速函報災害準備金需求表（附表三）及檢附相關資料至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經簽奉核可動支災害準備金轉正支應。
 - (5)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分段驗收機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納入擴充條款。擴充金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
 - (6)區公所倘因災害事件規模及範圍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未能有效履行者，應通報災防辦公室協調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 (7)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作業，應於工程竣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及結算，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者，應向災防辦公室敘明理由。
 - (8)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動支災害準備金、工程驗收、結算等相關作業時，災防辦公室得邀集主計處、業務主管機關組成訪視小組，於災害發生後二個月或年度結束前辦理訪視，並將訪視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主管機關、區公所檢討改善。
- 5.復建工程審查作業：
- (1)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後，應於災防辦公室所定期限內送交評定損害層級資料。
 - (2)災防辦公室接獲損害層級資料後，得視災害規模辦理審查或於三日內陳請秘書長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評定復建工程損害層級及金額。主管機關應指派副首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
 - (3)復建工程損害金額，經審查或評定後，本府災害準備金足夠支應時，由災防辦公室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於規定期限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4)災害復建工程屬局部性、區域性致災個案，由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審查後，於災後一個月內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

6. 規劃設計作業：

(1)主管機關、區公所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簽訂。

(2)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納入擴充條款，擴充範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規劃設計費應適當調整至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同時註銷原規劃設計費。

(3)規劃設計經費不足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函報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

(4)復建工程因故註銷，規劃設計已發生權責關係者，函報中央申請經費撥補時，應註明規劃設計費用予以保留，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時亦同。

7. 復建工程案件執行分工原則：

(1)復建工程案件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委託區公所辦理：

a.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重劃區農水路、農路、漁業道路、進排水路、漁業水閘門、水土保持、觀光工程案件。

b.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公路系統、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樑及水利工程案件。

c.衡酌復建工程之災害損害規模、施工難易、環境現況等因素，由區公所辦理較為迅速、經濟者。

(2)前款規定以外之復建工程案件，由主管機關辦理。

(3)復建工程案件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立即執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工。

8. 復建工程管制考核註銷作業：

(1)主管機關接獲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文後，就需委託區公所辦理之案件，應於三日內函請區公所代辦之，並副知災防辦公室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逾期辦理致工程延宕者，應追究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2)委託規劃設計期限，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設計完成後應於十日內上網公告招標；工程決標後應於十五日內開工。

(3)區公所受託辦理之復建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設計圖說應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七日內審查完成。但需聘請專家學者審查者，應於十五日內完成。

- (4)復建工程完工期限，應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未能依限完工者，應依規定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第一次展延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送研考會彙總函送中央主管機關；第二次以上展延者，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未經提報行政院之案件，無須辦理展延。
- (5)復建工程之註銷，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後續處理方式及對復建成效之影響，逕送中央主管機關，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稅務局、主計處及災防辦公室；如由本府自行核定之案件，應提報本府災防辦公室同意函復，同時須儘速送主計處辦理核定註銷分配手續。
- (6)中央核定案件辦理展延及註銷作業，提報及審查機關需同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之復建執行控管項登錄。
- (7)為掌握復建工程發包、完工進度及管制考核等，由研考會邀集災防辦公室及相關機關，每月召開進度檢討會；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區公所列席說明。
- (8)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經核定者，由本府主管機關及災防辦公室錄案列管執行進度。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召開進度說明會。

9.復建工程抽查作業：

- (1)抽查件數為核定案件之百分之十，經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為查核案件者，該小組應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災防辦公室會同查核。
- (2)為落實復建工程案件品質，由災防辦公室邀集研考會及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組成復建工程抽查小組，於完工期限前辦理抽查工作。
- (3)復建工程抽查結果，應函送主管機關、區公所錄案列管辦理。

10.緊急搶救實支核銷送審作業：

- (1)辦理搶險搶修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完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及結算，並確定實支金額。
- (2)當年度本府災害準備金不足需向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申請經費撥補，為利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災害準備金書面審查，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應於規定期限前檢附災害準備金支用明細表及核銷資料（如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契約書影本、決算資料、付款證明等），送本府災防辦公室彙整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逾期未報送或資料不完備，經通知仍未補正致行政院主計總處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者，應追究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3)核銷資料應依照目錄（附表四）及災害準備金支用明細表（附表五）依序編排清楚，並填妥自主檢查表俾利送審（附表六）。

11.為獎勵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之辛勞，及追究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獎懲標準如下：

(1)主管機關、區公所承辦人員依當年度主辦件數、案件經費及案件完工率等，給予行政獎勵，當年度如案件增加，得視實際執行情形提高獎勵。

(2)主管機關、區公所人員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有疏失，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且無正當理由者，應視情節予以議處。

(3)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當年度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著有績效或疏失延誤者，得併與獎懲或列入考核紀錄。

12.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業務。

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一、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系統：

(一) 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為利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平時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使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關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每月 25 日前定期更新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並上傳 EMIC 系統。
- 2.建立各編組單位緊急聯絡名冊，並隨時做更新異動。
- 3.彙整轄內易淹水區域及歷年淹水災情，並定期更新保全戶資料。
- 4.毒化物災害時由關廟區清潔隊協助通報市府環保局業務科及毒化物運作廠家。
- 5.定期辦理內部教育訓練，落實業務交接管理。

(二) 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應變資訊的橫縱向傳遞與災情查通報系統之建立，為災中應變重要之聯繫管道，故現階段應整合現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資通訊相關設備（如無線電話、行動電話、傳真機、網路系統、衛星電話、發電機及備援電源等），並強化災害防救單位橫縱向之聯繫，以強化應變人員進行查通報之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 Cisco Webex 視訊會議系統 Thuraya 衛星電話操作測試及保養。
- 2.結合本區現有供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及 LINE 通訊軟體、無線電（警消單位）等，建構本區災情查通報及傳遞系統。

(三) 防災資訊網建置：

建置適用於本區之防災資訊網站專區，提供里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置並強化本區災害防救專區網頁，刊登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應變動態資訊及防災宣導等資訊。
- 2.整合中央及市府防救災資訊網站，建立相關連結，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二、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及避難收容處所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 2.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 3.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二) 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路樹、道路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 2.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版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四) 水情監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參與地方機關水情會議蒐集最新氣象、水情及早象。
2. 建置即時氣象、水情資訊蒐集管道，掌握即時資訊。

(五) 推動節水措施：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相關沖洗、澆灌用水，盡量取用回收水。
2. 加裝省水器、利用飲水機等產生之廢水再利用。

(六) 建構防範生物病原災害發生之環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關廟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積極協助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工作，以減少相關疫災之發生。
2. 督導環境消毒除、病媒孳生源之清除。
3. 配合地方推動各項預防接種政策。

(七) 懸浮微粒物質固定源管制策略：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掌握轄區範圍最新懸浮微粒物質監測與警戒資訊。
2. 各工程主辦單位加強營建工地管理，督促施工單位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

施管理規定。

(八) 懸浮微粒物質移動源管制策略：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關廟清潔隊及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加強重點道路洗掃作業，減少車行揚塵影響空氣品質，並提升企業認養周遭道路持續洗掃作業量能，並於空品不良季節增加洗掃量能。
- 2.利用市容通報系統通報道路是否平整、髒污、揚塵等狀況，供各單位執行路平改善。
- 3.辦理農耕髒污改善宣導說明會，向相關從業人員宣導，降低因農耕操作及休耕期間引起之揚塵問題。

三、防災教育：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關廟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 4.依各地區災害特性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5.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 6.舉辦各項教育訓練、觀摩與宣導說明時須考量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特殊需求。
- 7.針對獨居（或偶）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尤其使用維生器材）於有災害之虞時，先行依親或至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就養。
- 8.「藉由多元管道，如官網、社群網站、海報、電視、廣播等方式，並考量無障礙通訊傳播方式(如手語點字等)，宣導推廣地震住宅保險及家具固定等防災宣導觀念；編印各種防災宣導資料，普及落實防災知識。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性別、年齡、族群或居住地之民眾）採取多元傳播方法傳佈「全民防災」觀念，例如針對不識字者及新住民設計圖片為主，或是不同語言之相關文宣。另宣導傳播內容應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二) 災害應變編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專業訓練與能力強化。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階段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法規、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三)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教育訓練：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關廟區公所、關廟區清潔隊、關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清潔隊平時與局內橫向聯繫，以掌握區域內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場所，以及其災害發生可能之影響範圍。此外，該單位亦需協助地方辦理教育訓練和災害演練，讓區公所和民眾可了解該單位相關活動之辦理情形。

(四) 節水宣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運用媒體社群及廣播進行節水宣導，加強鄰里、社區民眾節約用水之防災觀念。
- 2.積極透過學校教育、里民社團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省水教育宣導。

(五) 生物病原防疫宣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關廟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對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 2.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疫宣導，以普及防疫知識。
- 3.在腸道傳染病預防方面，注意飲食衛生，食物應充分煮熟並以熱食為宜，不吃生冷食物，飲用水須煮沸或使用瓶裝之礦泉水，落實飯前、便後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必要時可隨身攜帶乾洗手相關產品備用）。
- 4.民眾應避免接觸鼠類等動物及其排泄物，作好防蚊叮咬措施，可預防病媒傳染病。

(六) 動植物災害防救教育宣導：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對於動植物疫災之災害種類與特性，協助宣導告知民眾正確之防疫觀念及措施。
- 2.配合農業局協助宣導從業人員動植物疫災防災教育訓練，提升防災意識，透過各講習會或班會等進行預防措施說明，以防範動植物疫災之發生。
- 3.協助輔導落實各項植物疫病蟲害防治（如：野鼠、荔枝椿象、東方果實蠅、穿孔線蟲、秋行軍蟲等）。

(七) 懸浮微粒災害防救教育宣導：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進行宗教優質化宣導時，推動鼓勵減少香枝、焚燒紙錢、燃放爆竹煙火等行為。
- 2.推動紙錢以功代金以捐款做公益代替紙錢焚燒；並宣導紙錢減量納骨塔及寺廟紙錢減量。
- 3.建置兼具操作便利性與環保性之紙錢專用處理系統推動民眾、寺廟與納骨塔配合紙錢集中載運作業。
- 4.運用各機關學校之LED、電子看板設施、推播系統及社群媒體等，於空氣品質容易不佳季節（每年10月至翌年4月間）播放請民眾多加防範醒。

(八) 高溫熱傷害防範教育宣導：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關廟區衛生所、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由衛生所加強民眾高溫因應措施宣導，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社群媒體(如 Facebook)

- 及通訊軟體 (如 Line)等多元化媒體管道加強防災宣導，普及高溫熱傷害知識。
2. 針對高齡者或災害弱勢加強宣導高溫所導致熱傷害風險，並於高溫警戒期間加強關懷與警戒資訊傳達。
 3. 農業及建設課針對由農業局針對農、漁、畜牧從業人員實施防熱措施宣導，呼籲農、漁、畜牧業者避免在一日最高期間暴露在高溫環境下從事勞力工作，並加強防曬及水分補充。

四、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依本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各災害防救編組單位實施各項災害防救作為之依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每 2 年定期檢討。

【辦理措施】：

- (一) 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本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 依「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辦理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修正。
- (三) 進行區級災害防救計畫之增修訂作業，應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依災害防救施行細則第 8 條之內容，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

五、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為強化災害救濟物資儲存能量，因應急迫之需，與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仁德區公所、歸仁區公所、左鎮區公所及新化區公所，簽訂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與其他行政區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定 (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依據可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並建立可支援清冊及雙方聯繫窗口；

其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表 3-1、關廟區跨區相互支援協定

項次	公所名稱	支援項目
1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	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2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3	龍崎區公所	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4	仁德區公所	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5	歸仁區公所	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6	左鎮區公所	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7	新化區公所	災民收容、物資支援、機具支援

(二)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支援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可支援提供類別，並建立清冊以供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出具體請求支援與數量。並需建立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聯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本所各權責課室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支援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可支援提供類別，並建立清冊以供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出具體請求支援與數量。並需建立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聯繫。

表 3-2、關廟區民間團體相互支援協定

項目	單位	說明
簽訂合作備忘錄	21 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年 12 月 14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山西宮、埤頭關帝廟、清水寺、定安宮、玄武壇、新光代天府、福安堂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定。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5 年 01 月 10 日與 7 間商家簽訂救災民生物資協議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仁德分公司、汪西文、品美企業有限公司、關廟早餐、俊宏自助餐、雅涵便當店、豬腳萍便當店)。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徠歸仁飯店簽訂災民安置支援協定。 110 年 03 月 20 日至 114 年 03 月 19 日止，與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關廟社區長照機構簽訂災民緊急收容安置支援協定。 113 年 1 月 18 日至 117 年 1 月 17 日止，與玉山大旅社簽訂收容安置支援協議。 113 年 1 月 16 日至 117 年 1 月 15 日止，與吉安醫療社團法

項目	單位		說明
			人吉安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簽訂收容安置支援協議。 7. 113年1月31日至117年1月30日止，與新豐教會、檀林精舍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議書。
簽訂合作契約	5	家	1. 113年1月3日與陳嘉文土木技師事務所簽訂關廟區113年度工程(含災害復建工程)委外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2. 113年1月4日與澧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關廟區113年度工程(含災害復建工程)委外設計監造開口契約。 3. 113年2月1日與龍聖通運有限公司簽訂緊急救災租用客車。 4. 113年2月28日與大京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5. 113年2月28日與承立營造有限公司簽訂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辦理企業防災講習/ 座談/說明會等活動	1	場	113年度災害防救志工教育訓練。
	5	家	財團法人樹河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悠然山莊安養中心、吉安醫院暨附設護理之家、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台南分會、東勢社區發展協會及元極舞協會等5家。
	32	人	財團法人樹河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悠然山莊安養中心、吉安醫院暨附設護理之家、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台南分會、東勢社區發展協會及元極舞協會等5家，共計32人。
企業參與演練	1	場	113年度災害防救志工教育訓練。
	5	家	財團法人樹河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悠然山莊安養中心、吉安醫院暨附設護理之家、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台南分會、東勢社區發展協會及元極舞協會等5家。
	32	人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台南分會、東勢社區發展協會及元極舞協會等5家，共計32人。
企業捐贈防災用品	2	場	山西宮、永齡基金會捐贈防災看板。
	2	家	山西宮、永齡基金會捐贈防災看板。
	10	人	山西宮、永齡基金會捐贈防災看板。
企業捐贈避難看板 數量	2	家	山西宮、永齡基金會捐贈防災看板。
	6	處	山西宮、永齡基金會捐贈防災看板。
企業防災能量調查	26	家	簽訂合作備忘錄21家、簽訂合作契約5家。
自訂(如：其他捐贈物資或作為)			

六、企業防災：

為使企業災害防救體系更加健全，並強化企業平時的災害預防、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措施，當企業一旦發生災害時，應以企業自主防救災為主，於第一時間展開自助與互

助的防救。平時針對未來可能面臨的災害提出防災計畫與評估，並建立企業防災能力與緊急通報的機制及系統，期以利積極推動企業防災工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關廟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半年

【辦理措施】：

- (一)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並督請業者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危險物品，以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安全管理。
- (二) 督促企業自主建立防災作業機制。
- (三) 督促企業落實防火安全管理機制。
- (四) 強化企業建立「自身財產自己救」之觀念，以落實企業主消防安全的設置及維護。
- (五) 加強稽核、輔導及取締轄區違規使用大量爆竹、化工原料、燃油及燃氣等堆積儲存場所。

七、大規模減災對策：

(一) 推廣宣導住宅及產物保險：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關廟消防分隊、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持續向民眾推廣「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及宣導相關資訊。
2. 持續向農(漁)民宣導農業產業保險業務，以達推動保險之推廣。

(二) 建築物減災補強對策：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參考現行建築耐震設計規範，針對轄內辦公廳舍及里活動中心辦理耐震評估及補強，並將符合耐震能力之建物納入避難收容處所。
2. 定期檢視上開辦公廳舍及里活動中心建築外觀及結構狀況，若遇有損害情形，例如：地震、颱風等，公所將針對轄內建物進行調查，將有疑慮之建物向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等專業組織申請建築物安全鑑定，針對鑑定結果有危害疑慮部分限制使用或禁止使用。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行政課、人文課、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消防分隊、警察分局、衛生所、環境保護局關廟區清潔隊、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後備指揮部等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訂定本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電話、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工及災害應變作業流程等事項。
- 2.年度遇較大災害事件時，可利用災害應變工作會議檢討災害防救體系之改善因應作為，並記錄災害各事件應變及檢討改善作為。
- 3.評估應變人力及物資需求，結合鄰近行政區或民間志工團體、社區組織等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
- 4.推廣防災士認證，便民提供相關資訊以提高防災士及韌性社區申請參與率，提升自主防救災推動工作。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因應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平時應確認及建立搶修設備及人員清冊。

(一)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各權管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變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完成需用之油、水、電之整備等。

-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各開口契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中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設備、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逐年強化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對於救災氧氣瓶及通訊設備等，應建立適當檢修頻率，救災人員進入火場或災區前，應建立及落實再次檢視確認氧氣瓶氧氣存量及通訊設備音量是否順暢、清晰等標準 SOP。
- 8.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關廟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策訂民生物資調配作業執行計畫，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 災害搶救水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全面檢查消防栓、蓄水池、游泳池等各種消防水源，若有損壞或水量不足時，洽請有關單位檢修或補充。
- 2.如有水資源欠缺情勢時，應停止沖洗街道、水溝、路面等需大量用水之為民服務事項，並暫停試放所轄消防栓，改行檢視消防栓及其標示牌有無外觀損壞。
- 3.於水資源欠缺期間時，如火警救災時應優先考量使用回收水進行救災。

(四) 緊急用水運送：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設置臨時供水站，對於用水人數眾多、用戶集中地區，設置臨時供水站。本區設有
三處臨時供水站，新吉里活動中心、蘇厝長興宮及港口社區照顧關懷點。
- 2.研判停水範圍，在住宅稠密地區，設置臨時水塔。
- 3.與當地用戶代表或里長協調確認送水時間與地點。

三、災害防救人員整備與編組：

(一)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值班表、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轄區各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通報市府主管單位悉知，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因應災時搶修措施。

(一) 公用事業單位：

本區轄內公用事業單位包含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及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影響民眾生活甚鉅，故各相關各公用事業單位平日應定期維護、檢測及研擬備用迴路設置之可行性，期於風水災、地震災事件發生時能減少損失，以維護民眾生活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及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公用事業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並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
- 2.各公用事業單位依災害模擬分析之高危險潛勢結果套疊各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其位於高危險潛勢之管線，需擬定檢測及補強計畫（如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 3.建立災害應變搶修標準作業流程，並參與區公所辦理之實兵演習或兵棋推演，加強單位應變能力，以提升災害搶修能力。

（二）水利設施：

為確保轄區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每年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讓廠商於防汛應變期間可支援進行搶險應變工作。
- 2.定期派員巡檢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以維持運作正常。

（三）道路橋梁：

針對轄區市區道路、路燈進行維護、檢修與維護，並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每年辦理道路及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 2.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道路設施改善工程。

（四）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關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加強清運車輛之維護設施、保養及防護工作。

(五) 文化古蹟維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定期針對轄內文化古蹟進行防災檢視。
2.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文資處。
3. 協助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災害發生後，為確保民眾之生命安全，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故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場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及歷史災害範圍規劃緊急避難道路系統。
2. 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3. 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表 3-3、關廟區聯外救災路徑

項次	聯外路線	優先原因
1.	市道 182	橫向貫穿關廟，連接公所、衛生所、避難處所、國 1 及國 3
2.	台 19 甲	直向貫穿關廟，連接避難處所
3.	國道 3 號、台 86 線	透過市道 182 與外地連結



圖 3-1、關廟區聯外救災路線圖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機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平時由民政及人文課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聯絡清冊，並事先指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3. 定期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包含 EMIC (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之軟、硬體設施建置與維護：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備，並隨時擴充及充實其效能。
2. 因應大量報案話務，檢討擴充災害應變中心電話系統。

- 3.應備有備用電源（ATS）或發電機，以供災害應變臨時電力中斷使用。
- 4.定期測試及維修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資通訊設備。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所在建築物應有足夠的防洪及耐震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系統。
- 2.為確保災時應變工作之執行，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關廟區公所三樓會議室，備援中心之規劃設置於本區圖書館，以備如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可立即轉移至備援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

（四）備援中心之設置規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本區備援中心設立於本區圖書館，有耐震檢查合格，位於災害潛勢較低之處。
- 2.建置有電腦設備、網路設備、衛星電話強波器及人工作業方式，可於網路斷訊下持續受理災情。
- 3.並設有哺集乳室及監視器，提供輪值及如廁安全需求。

七、監測及預警系統建置：

監測系統建置目的為利用即時資訊進行預警通報，提供應變人員進行提前災中應變之用，以降低災害之危險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及使用臺南市水情 APP 系統，可接收即時預警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 2.定期檢討降雨量與致災淹水之相對關係，以利監測與研判分析之用。
- 3.配合主動監測計畫進行採樣監測，掌握轄內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依法通報，俾利即時採取各項防災措施。

八、救災集結據點：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關廟區公所、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本區規劃救災集結點位於關廟山西宮。
- 2.活動中心空間大約可容納 1,000 人；戶外約可停放車輛 300 輛，大型機具 100 輛。
- 3.關廟山西宮戶外廣場目前有鋼篷 1 處，室內有活動中心、會議室、大型停車場及廁所等設施，如大型災害發生時，能立即使用現有設備。
- 4.關廟山西宮交通位置位於 182 市道旁，東向聯通龍崎、高雄內門及西向聯通歸仁、仁德、臺南市區，車輛機具可由 182 市道、國道 3 號及台 86 線雙向抵達，如前述道路受損可改由南雄南路(台 19 甲)→抵達關廟山西宮。

九、大規模減災對策：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關廟區公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擬定各項業務持續營運計畫：
 - (1)訂定優先辦理業務及執行的對應順序
 - (2)訂定災害時序應急重點工作安排(1 日、3 日及 7 日)
- 2.建立災害備援機制
 - (1)考量大規模災害時原應變中心可能收損無法運作，應針對備援應變中心軟硬體設備定期進行檢視並辦理備援應變中心開設兵推或演練。
 - (2)考量大規模災害時原有辦公設施可能無法運作，針對受災時所需的行政業務資料完成資料備份規劃。
 - (3)除網路硬碟外，應建構雲端資料備份機制或購置隨身硬碟進行資料備份。

第三節 應變計畫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能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適時掌握各方情資進行指揮與決策，以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訂定本區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區各編組單位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 2.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線受理通報專線，有效進行案件分流
- 3.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含防災警用電話、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 4.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之應變處置情形應回報至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進行彙整陳指揮官。
- 5.指揮官工作會報時，由災情查通報組（農業及建設課）彙整市府災情分析研判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 6.當丙級規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災情屬於不嚴重者）、乙級規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造成人員受傷或其他嚴重災情，及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甲級規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及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即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二) 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人事室、政風室、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區網頁首頁或利用區公所前跑馬燈進行發布。
- 2.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區災情時，應

通報災情查通報組進行查報，如有訊息錯誤將更正災情報導。

二、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 警戒區域劃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人事室、政風室、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接受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2.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彙整災情現況，呈指揮官決策進行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3.隨即通報新聞處理組公告於本區網頁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並通報警察機關圍警戒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執行受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及秩序維持。

(二)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本轄各警政及民防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疏導，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4.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置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 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關廟區公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2.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 3.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 4.如遇因各項災害所造成之大型障礙物，由本區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
- 2.向國軍單位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各里辦公處、警察分局（轄內各派出所）及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加強災害警報網、社群媒體網站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3.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4.由區公所、里鄰長、消防分隊及警察派出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由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國軍、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及運輸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

- 1.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租用緊急救災契約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車輛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4.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 5.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 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弱勢族群、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收容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如各里活動中心）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避難收容處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調度組辦理物資採購事宜。
 - (4)收容空間除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指定適當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外，應考量到災民之多元性，避難收容處所廁所及盥洗室之空間應符合性別友善原則。
 - (5)收容寢室之規劃，應顧及收容人隱私，並應考量性別及高齡及生活弱勢者、身心障礙者人士、高齡、行動不便者特殊需求分區收容或規劃適宜照護之設施場所。

五、緊急醫療：

(一) 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關廟消防分隊及關廟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如未達大量傷病患事件，傷患救護由關廟消防分隊協助送醫。如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由關廟區衛生所負責以下事項：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與在場消防體系人員共同處置傷病患。
2. 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處置及後送情形，回報市級應變單位，以利評估資源調度。
3. 如經評估現場有開設急救站需求，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並督導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持續更新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定時回報現場指揮官及市級應變單位，至現場傷患均後送完畢。

(二) 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及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救護人員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通報至前進指揮所。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由區公所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中死亡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 民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民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高齡者、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民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陳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民生物資。

(二) 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事前已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 2.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及指定送達地區與集中地點，受理並統籌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 3.當本區重要物資調度仍不足時，則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以供災民需求。

(三) 公共事業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相關單位（中華電信、電力、自來水公司及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中華電信：針對損壞之管線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情之通報與聯繫；如於嚴重災區發生電信受損，則依需求搭設電信行動基地台提供臨時救難電話之設立。
- 2.台灣電力公司：將聯繫電力搶修組依據災區受損現況進行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如設施因震災而受損時，可利用環狀（LOOP）化送電網處理。
- 3.自來水公司：針對自來水輸配管線進行緊急搶修；並注意水源水質安全，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 時，應先煮沸，並通報環境保護局關廟區清潔隊加強地

區飲用水水質抽驗及臨時供水點現場檢測。

- 4.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聯繫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避免第二次傷害為前提下緊急辦理搶修作業。

七、罹難者相驗與處理作業：

(一) 罹難者處理：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警察單位、殯葬管理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3.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4.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 5.本市殯葬管理所搭設靈堂，並於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殯葬諮詢服務與聯合奠祭辦理。

(二) 罹難者相驗：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接報後，所長及接案員警到現場保全現場，並瞭解罹難者身份。
- 2.通報分局偵查隊到場採證。
- 3.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

八、大規模災害應變對策：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關廟區公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防災物資調配與管理：

- 1.依照災害需求，盤點現有物資。
- 2.依照支援協定，通知各廠商整備相關物資。
- 3.依照需求，向簽訂支援協定之區公所請求各項支援。
- 4.建置各項器材、機具、人力資源表，依據災害種類進行調配。

九、高溫因應措施：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關廟區清潔隊、關廟區公所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得使用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回收水為水資源進行街道灑水以達降溫之效，以避免連續高溫造成病菌孳生。
- 2.提醒民眾及遊客注意天氣變化，避免長時間曝曬環境，並呼籲民眾及遊客多補充水分，若因長時間處於高溫而感覺不適，如無力倦怠，口渴，頭暈，噁心嘔吐，焦躁不安等，請遠離環境，若仍不適請儘速就醫。
- 3.輔導本市食品業者天氣炎熱時應注意食品及食材之保存，並落實衛生自主管理以防止食物中毒。
- 4.通知社福機構、護理機構及獨居長者注意高溫健康維護事宜。
- 5.高溫下調整戶外課程之教學方式或移到陰涼處教學、調整文化場所參與民眾戶外活動時間及工作人員戶外工作時段，以維學生及文化場所工作人員、參與民眾之健康安全。
- 6.農作果樹：輔導農民申請合適作物之設施及設備，如循環風扇、水牆可有效降溫的設備，可降低高溫對作物的影響。
- 7.畜產：推廣畜牧場增設噴霧裝置，降低畜禽舍內溫度，不間斷供應飲水供畜禽動物使用。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

一、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提報審：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 (二) 災害發生後，由本所查通報人員進行勘查與資料彙整，並依規定提報修繕復建作業，且配合上級機關復原重建作業之會勘、發包採購事宜。

二、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一) 『災民慰助及救助』：

1. 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提供受理受災民眾有關政府相關救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 於避難收容處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訪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2.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由社會課依據災害救助辦法核發救助金，再由民政及人文課依據受災清冊核發受災證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會計室、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 發放名單確認：

- a.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社會課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民眾受災情形，核予受災證明及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民眾，並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b.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c.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籌措經費來源：

- a.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b.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災害救助金發放：

- a.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或淹水等災害救助金。
- b.會計室支援。

3.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納編醫生、護理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 (2)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1.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受賑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需求。
-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發放給災民。

2.協助辦理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助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當受災範圍較大或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台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 (2)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3.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4. 就業輔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協助與勞工局通報災民需求，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依據勞工局辦理「短期就業」方案，協助就業能力薄弱之特定對象，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宣導。

5.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6. 地方產業振興：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2)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 (3)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三)『災後紓困服務』：

1.交通號誌設施：

- 【重要等級】：D
-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 【辦理期程】：不限

交通號誌設施查通報，如發現設備受損時，則通報交通局進行搶修。

2.民生管線：

- 【重要等級】：D
-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 (2)全力配合災區施工範圍管制及搶修作業。

3.復耕計畫：

- 【重要等級】：C
-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 【辦理期程】：不限

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塢、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4.房屋鑑定：

- 【重要等級】：D
-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工務局辦理災害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作業。
- (2)協助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損壞之紅黃單案件處理。
- (3)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參加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講習（填報緊急通

報單)。

三、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 防災志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 2.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 3.將志工專長分組並依受災民眾需求做任務分派，提供最大化復原重建各項所需，以強化志工量能有效分配。

(二) 各界捐贈物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災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 2.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

四、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 環境汙染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關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 2.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3.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環境消毒：

(1)淹水地區。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3)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4)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關廟區衛生所、環境保護局關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透過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關廟區清潔隊、關廟區公所

【辦理期程】：不限

1.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2.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3.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4.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第四章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整備計畫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4.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挖掘工具等。

(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 1.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3.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4.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二、演習訓練：

(一) 防災訓練與演練：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及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4 月前

【辦理措施】：

- 1.區公所於 4 月前，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 2.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3.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 4.邀請女性、避難弱勢族群參與演練，提升多元族群參與，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5.針對鄰近壩堤潰堤潛勢地區的學校、幼兒園、機關、護理之家、醫院、社會福利機構、企業廠商等場所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相關演練。

三、水利建築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汛期前發包清淤、防汛開口契約辦理清淤及防汛事宜。

- 1.針對轄區範圍內區域排水或河川堤防、護岸等水利構造定期進行巡檢，確認構造物安全無虞。
- 2.針對區內水門、抽水站、移動式抽水機等水利設施定期進行檢查並測試其功能是否正常，建立維護與管理機制。
- 3.配合市府規劃進行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清淤工作，並定時提報清淤進度；針對易淹水區位或歷史淹水區位應加強相關側溝與下水道清淤工作。
- 4.為強化淹水應變處置應進行砂包、太空包、防汛塊等防救災資源整備；目前本公所已整備防水擋板約 20 片，防汛砂包 1,680 包，並維持砂包最低安全存量，以利民眾索取使用。
- 5.於豪雨及颱風來臨前，應再確認雨水下水道及水溝等現場實地巡視確認清淤完成。

四、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與調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一) 非汛期每月 1 次、汛期期間每月 2 次巡查抽水機油量、電池電量。

(二) 颱風豪雨期間廠商進駐公所操作巡查。

五、積淹水預警系統資訊應用：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本區淹水感測器一處，如感測積淹水達 10cm，會簡訊通知本所防災人員及里長。

第二節 應變計畫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包括成立前置作業、成立時機及人員、災害前進指揮所及備援中心的規劃及運作狀況。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二)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三)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四)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一) 中央氣象署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二)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三)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四)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五)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害前進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災害前進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備援中心：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備援中心之規劃設置於本區圖書館，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關廟區公所三樓大禮堂，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第五章 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一、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一) 公共工程結構物須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 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梁、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 2.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 3.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定期

-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結構安全之檢修作業。
-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後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3. 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二)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地震宣導。內容如下：
 - (1) 保持家中走廊通暢，維持逃生路線。
 - (2) 平時備妥急救工具及必要藥品。
 - (3) 關閉天然氣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 (4) 遠離大型家具避免砸傷。
 - (5) 遠離大片玻璃的門窗。
 - (6) 就近躲到堅固的桌下、床下或大柱子旁，並且用東西保護頭部。
 - (7) 不搭電梯，走樓梯才安全。
 - (8) 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天然氣洩漏時引發爆炸。
 - (9) 自主性準備約三日份的飲用水、糧食、衣物與必需藥品。
 - (10) 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三)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與重大疾病者等災害弱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 3.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 4.與各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及志工團體維持良好的聯繫溝通管道，於災時可互相支援協助。

(四) 強化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教育訓練，提昇防災能力。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教導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瞭解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 2.教導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與地震災害風險。
- 3.教導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熟知居住地之震災避難收容處所。
- 4.定期震災防救講習，建立『隨時準備好，但不恐慌』的防救災觀念。

(五) 加強社區防災機具整備：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社區防災機具可調用名冊項目與數量。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機具整備、維護與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二、演習訓練：

(一)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教育訓練課程編排及授課講師安排。
2. 為提升社區民眾地震防救災知識與技能，辦理地震防救災宣導活動，內容包括地震體驗、地震避難三步驟初期滅火、急救技巧及相關闖關體驗項目，使社區民眾經由體驗活動習得相關防救災知能。

(二)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與演練：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或兵棋推演，並應邀請社區民眾及民間防救災組織參與演練，以落實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建立社區自主防災觀念，提升社區互助救災能力，達到社區自主防災、自主研判、自主避難撤離的目標。
2. 針對各級學校、幼兒園、機關、護理之家、醫院、社會福利機構、企業廠商等場所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相關演練。
3. 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災害防救與現場搶救講習。
4. 協調消防分隊辦理地震防災準備及應變措施教育講習。

三、災情查通報體系之建置：

災情查通報體系之建置目的則在於透過地震發生即時資訊與相關防災計畫分析成果，研判出可能發生災害之區域，得以在災時做出因應措施，應優先針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完成災情查通報作業已掌握受災狀況及時處置。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

【對策】：運用地震警報通報系統與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

【措施】：

- (一) 運用地震即時警報系統，接收中央氣象署之即時地震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 (二) 建立本府地震災害災情查報通報機制，由各機關及公所依權責進行災情查通報作業，迅速彙整災情供指揮官決策。
- (三) 建立民間團體協助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以擴大災情查通報廣度及深度。
- (四) 定期辦理本府各機關及各區公所有關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

第三節 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2. 準備災害應變中心銜牌。
3. 準備應變中心編組聯絡清冊及相關作業表件。
4.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5. 檢測應變中心通訊器材保持暢通。
6.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及值班人員簽到表。

(二) 防汛設施勘查：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地震發生時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進行震後結構安全之勘查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後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修復或管制措施。

(三)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經中央氣象署對本區發布震度 6 弱以上地震或有 15 人傷亡或失蹤時，經研判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必要者，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及其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作業，並掌握最新災害狀況動態。
2. 建立地震災害災情查報通報作業機制，於本轄區地震震度達 5 強以上時，啟動地震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並運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工作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 3.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4.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5.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6.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四) 成立災害前進指揮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適當人選擔任，負責統籌、調度及運用救災資源、指揮災害現場救災。並指定一人或二人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單位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 2.當其全市受災區域為本區單點發生時，本區配合市府成立指揮所，協助疏散收容、災情查通報及後勤補給等事宜；二為其全市大規模受災區域跨區發生時，本區將成立區級指揮所。

二、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針對地震後火災防護加強宣導。
- 2.避難收容處所據點安全檢視。
- 3.針對重要設施進行安全檢視避免二次災害發生。

(二)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義消及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三) 檢視各緊急取水點位設備與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里對緊急取水點位配置認知。
- 2.檢視並定期檢討各緊急取水點位適切性。
- 3.充實緊急取水點位設施。

(四) 疫災之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關廟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五) 廢棄物之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關廟區清潔隊、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置。
- 3.協助危險地區牧場應變暨動物屍體處理作業。

第六章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第一節 防災防救執行重點

一、風水災害：

關廟區介於嘉南平原與新化丘陵的交界處，三面俱高，只有西面較低，形狀就像一個畚箕，而全區多為丘陵地，其境內北側有屬於鹽水流域的鹽水溪流過，南方則為二仁溪〔二層行溪〕水系，其支流番社溪區隔了高雄市與關廟區，整區地靈人傑，未有重大淹水發生紀錄。

98年8月莫拉克颱風於南台灣肆虐，造成重大農、經損失，而本區於當時僅有埤頭里、下湖里與龜洞里部分地勢低窪處發生淹水事件，其餘地區並未有重大淹水災情發生，更顯示出關廟區之好風水。

緣桔子溪排水系統位處新化區與關廟區交界，其流經水路土地權屬及界限不明致部分區段未整治，如未能有效導排，地表逕流可能造成淹水情勢，而桔子溪排水出口受鹽水溪外水及堤防影響，出口段地勢較低，需評估改善治理方案以減少下游低地積淹情形，爰本府水利局補助本所相關經費，辦理「臺南市管區域排水桔子溪排水系統規劃及治理計畫」委託案，以作為整體防災及後續治理工程實施之重要參考依據。

由於大部分淹水區皆已獲得改善之故，本區在工程措施短期改善建議上應以各工程設施、機具之維護與保養為主，另尚未完全完成整治處應再加強，因此改善對策以治理工程之維護、補強與抽水站等機具之保養維修以及各類防救災搶修搶險機具之整備為主。在防災管理上短期仍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以及以往易淹水區水災監測系統之設置。

二、地震災害：

推估本區未來地震事件最有可能因後甲里斷層系統的活動而促發，依據地震潛勢分析結果，本區地震危害度較高之里別為埤頭里、下湖里、山西里、關廟里及新埔里。以下就地震災害的短中長期對策建議執行方向與內容。

(一) 短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

1. 確保應變中心、區行政中心與各避難收容處所耐震安全無虞。
2. 強化應變中心軟硬體功能。
3. 檢視避難收容處所位置、是否屬於耐震安全建物、收容能量是否足夠。

- 4.製作避難收容地點之收容空間分布位置圖表，並訂定相關管理維護辦法，規劃管理人員因應避難需求之教育訓練。
- 5.加強避難疏散之實際演練。
- 6.檢視災害搶救、避難輸送與物資運送道路之適切性。
- 7.檢討各區醫療容量之適切性。
- 8.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優先對表內里別製作詳盡的防救災地圖及疏散避難地圖。
- 9.各區於地震中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應詳盡調查此里避難弱勢族群的位置並於震災來臨時之適當避難預作應變程序檢討。
- 10.增加防災公園設置，並逐年增加設施預算。
- 11.檢討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家數、民生物資品項與數量是否足夠因應震災後緊急需求。
- 12.若區內有坡地與山地地形的地貌環境，區公所應檢視是否大震災時會產生孤島效應，在民生物資的儲備與災時應變應有更積極作為。
- 13.檢討震後維生管線毀損之因應作為：如臨時取水點位與數量是否適切、訊息傳達與發佈是否順暢等。

(二) 中、長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

- 1.檢視全區公共建築物耐震安全的可靠性，若耐震能力不足者，應盡快報請相關機關進行補強設計與施工。確保公共建築之耐震安全無虞。
- 2.提升一般建築物的耐震能力。可由獎勵或補助部分補強經費著手。
- 3.藉由都市更新大幅改善老舊建築物的耐震安全。以都會區之永康區與新營區為例，應積極檢視地震中危險度較高之里別老舊建物分布區位、數量與居住人口，做預防性的應變措施。
- 4.各區的高樓層建物，區公所應檢視各管理委員會對居住人口名冊掌握是否確實，並建議於民國 89 年 12 月以前申請建造之建築物，其大樓管理委員會應進行老舊建物之耐震初評作業，以確保該建物的耐震可靠性。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毒災預防減災工作包括落實毒災預防與疏散避難整備、持續更新毒災應變資料庫及建置環境背景資料、持續強化運送安全管理；毒災整備工作包括辦理毒災防救專業訓練及技術交流、舉辦毒災應變相關演練、輔導毒災聯防組織運作、設置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及加強高風險運作者查核。針對轄下區公所災害預防階段（平時減災）及災害應變階段可執行之工作掌握，主要有以下幾項，區公所應將其納為短中期防災施政重點。

(一) 災害潛勢分析掌握：

毒化災災害對於區公所而言，可以分為列管場所以內（工業區、學校等）和列管場所以外，對於列管場所內所形成之災害已有相關權責機關執行減災及應變工作，而對於列管場所外，由於無法對毒化災害進行減災控制，因此應強化緊急應變和避難疏散之工作。

(二) 避難疏散規劃：

除平時就應透過避難疏散路徑圖的製作，來標示安全避難場所方向及位置，以及相關防救資源分布位置，和標註緊急聯絡通訊錄等資訊。

(三) 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建立：

因在災害來臨時，救災資源之送達往往時程較長，故在災時自救顯得相當重要，平時應建立受急救訓練之緊急醫療人員名單及緊急救護用品統計表，並每月定期檢視一次急救用品並更新。

第二節 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第三項規定：「前項情形，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爰此，為推動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區各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編列除依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為落實執行本區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應依「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所訂內容，逐年籌措預算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並予落實執行。

本區目前依規定執行市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以及市府消防局編列用於各區的年度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由上級業務主關機關編列，其範圍應包含本區有關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資通訊設備維護、災害防救宣導、演練及教育訓練、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等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

第三節 內部管考機制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所權責單位依表 6-1 之項目與執行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為缺乏之項目及方向。

表 6-1、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1	共同對策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	B	100% 60%~80% <40%	80%~100% 40%~60%
2	共同對策	強化資通訊系統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3	共同對策	防災資訊網建置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4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C	100% 60%~80% <40%	80%~100% 40%~60%
5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設施定期檢修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6	共同對策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7	共同對策	防災教育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B	100% 60%~80% <40%	80%~100% 40%~60%
8	共同對策	防災教育 災害應變中心人員災害 防救觀念之提升	B	100% 60%~80% <40%	80%~100% 40%~60%
9	共同對策	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 協定	B	100% 60%~80% <40%	80%~100% 40%~60%
10	共同對策	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 援協定	B	100% 60%~80% <40%	80%~100% 40%~60%
11	共同對策	企業防災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12	共同對策	防災體系建置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13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 材整備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14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 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15	共同對策	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 之動員計畫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16	共同對策	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 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B	100% 60%~80% <40%	80%~100% 40%~60%
17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維生管線	B	100% 60%~80% <40%	80%~100% 40%~60%
18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水利設施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19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道路橋梁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20	共同對策	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B	100% 60%~80% <40%	80%~100% 40%~60%
21	共同對策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B	100% 60%~80% <40%	80%~100% 40%~60%
22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 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23	共同對策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 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24	共同對策	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C	100% 60%~80% <40%	80%~100% 40%~60%
25	共同對策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 情查通報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26	共同對策	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 情查通報 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 正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27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警戒區域劃設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28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 持交通運輸通暢	D	100% 60%~80% <40%	80%~100% 40%~60%
29	共同對策	災區管理與管制 障礙物處置對策	D	100% 60%~80% <40%	80%~100% 40%~60%
30	共同對策	緊急搶修與救援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31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32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33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緊急收容安置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34	共同對策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受災弱勢族群特殊保護 措施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35	共同對策	緊急醫療 傷患救護	D	100% 60%~80% <40%	80%~100% 40%~60%
36	共同對策	緊急醫療 後續醫療	D	100% 60%~80% <40%	80%~100% 40%~60%
37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38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物資調度供應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39	共同對策	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D	100% 60%~80% <40%	80%~100% 40%~60%
40	共同對策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罹難者處理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41	共同對策	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罹難者相驗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42	共同對策	啟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 工程提報審查機制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43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 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補助』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44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 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補助』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 金之核發	B	100% 60%~80% <40%	80%~100% 40%~60%
45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 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災民慰助及補助』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D	100% 60%~80% <40%	80%~100% 40%~6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46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B	100% 60%~80% <40%	80%~100% 40%~60%
47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稅捐減免或緩繳	B	100% 60%~80% <40%	80%~100% 40%~60%
48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D	100% 60%~80% <40%	80%~100% 40%~60%
49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就業輔導	C	100% 60%~80% <40%	80%~100% 40%~60%
50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災後紓困服務』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C	100% 60%~80% <40%	80%~100% 40%~60%
51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交通號誌設施	D	100% 60%~80% <40%	80%~100% 40%~60%
52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民生管線	D	100% 60%~80% <40%	80%~100% 40%~60%
53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復耕計畫	D	100% 60%~80% <40%	80%~100% 40%~60%
54	共同對策	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II、『災後受損地區調查』房屋鑑定	D	100% 60%~80% <40%	80%~100% 40%~60%
55	共同對策	民間災害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防災志工	B	100% 60%~80% <40%	80%~100% 40%~60%
56	共同對策	民間災害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各界捐贈物資	B	100% 60%~80% <40%	80%~100% 40%~6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57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理 環境汙染防治	D	100% 60%~80% <40%	80%~100% 40%~60%
58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理 災區防疫	D	100% 60%~80% <40%	80%~100% 40%~60%
59	共同對策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清理 廢棄物清運	B	100% 60%~80% <40%	80%~100% 40%~60%
60	地震災害	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公共工程結構物須具有耐災之考量	C	100% 60%~80% <40%	80%~100% 40%~60%
61	地震災害	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 設施定期檢修	B	100% 60%~80% <40%	80%~100% 40%~60%
62	地震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C	100% 60%~80% <40%	80%~100% 40%~60%
63	地震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D	100% 60%~80% <40%	80%~100% 40%~60%
64	地震災害	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災時應協調自來水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水能力	D	100% 60%~80% <40%	80%~100% 40%~60%
65	地震災害	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B	100% 60%~80% <40%	80%~100% 40%~60%
66	地震災害	地震防災教育宣導 災害應變中心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B	100% 60%~80% <40%	80%~100% 40%~60%
67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C	100% 60%~80% <40%	80%~100% 40%~60%
68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D	100% 60%~80% <40%	80%~100% 40%~60%
69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檢視各緊急取水點位設備與設施	B	100% 60%~80% <40%	80%~100% 40%~60%
70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疫災之防治	D	100% 60%~80% <40%	80%~100% 40%~6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40%	
71	地震災害	二次災害防止 廢棄物之處理	C	100% 60%~80% <40%	80%~100% 40%~60%
72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 強化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C	100% 60%~80% <40%	80%~100% 40%~60%
73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 強化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 對策	C	100% 60%~80% <40%	80%~100% 40%~60%
74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 強化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 組織的建立	C	100% 60%~80% <40%	80%~100% 40%~60%
75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 強化 加強區公所及社區災害 防救組織。防災能力提昇	B	100% 60%~80% <40%	80%~100% 40%~60%
76	地震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 強化 加強社區防災機具整備	C	100% 60%~80% <40%	80%~100% 40%~60%
77	地震災害	演習訓練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 講習	C	100% 60%~80% <40%	80%~100% 40%~60%
78	地震災害	演習訓練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 育訓練講習	C	100% 60%~80% <40%	80%~100% 40%~60%
79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 作業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80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81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害前進指揮所	B	100% 60%~80% <40%	80%~100% 40%~60%
82	風水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 強化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 具整備	C	100% 60%~80% <40%	80%~100% 40%~60%
83	風水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 強化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 組織的建立	C	100% 60%~80% <40%	80%~100% 40%~6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84	風水災害	演習訓練 防災演習	C	100% 60%~80% <40%	80%~100% 40%~60%
85	風水災害	演習訓練 防汛演習	C	100% 60%~80% <40%	80%~100% 40%~60%
86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 作業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87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88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害前進指揮所	B	100% 60%~80% <40%	80%~100% 40%~60%
89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第二備援中心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90	人為災害	資通訊系統應用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91	人為災害	災害防救宣導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92	人為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 強化 避難收容處所能量的需 求評估與檢討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93	人為災害	社區防災能力之整合與 強化 確實掌握毒性及關注化 學物質聯防組織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94	人為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 作業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95	人為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96	人為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害前進指揮所	B	100% 60%~80% <40%	80%~100% 40%~60%
97	其他類別 災害	掌握災害潛勢與特性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 特性	B	100% 60%~80% <40%	80%~100% 40%~60%
98	其他類別 災害	掌握災害潛勢與特性 建立防災資料庫	C	100% 60%~80% <40%	80%~100% 40%~60%
99	其他類別 災害	災害防救宣導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B	100% 60%~80% <40%	80%~100% 40%~6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重要等級	完成度	
100	其他類別 災害	災害防救宣導 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C	100% 60%~80% <40%	80%~100% 40%~60%
101	其他類別 災害	災害防救宣導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 知識及能力	B	100% 60%~80% <40%	80%~100% 40%~60%
102	其他類別 災害	災害防救宣導 演習訓練	D	100% 60%~80% <40%	80%~100% 40%~60%
103	其他類別 災害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B	100% 60%~80% <40%	80%~100% 40%~60%
104	其他類別 災害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 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C	100% 60%~80% <40%	80%~100% 40%~60%
105	其他類別 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 作業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106	其他類別 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A	100% 60%~80% <40%	80%~100% 40%~60%
107	其他類別 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成立災害前進指揮所	B	100% 60%~80% <40%	80%~100% 40%~60%
108	其他類別 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D	100% 60%~80% <40%	80%~100% 40%~60%